



咨 询 通 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5〕7号

编 号：AC-67FS-001R2

下发日期：2025年2月26日

民用航空体检鉴定医学标准 实施细则

民用航空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民用航空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招收飞行学生的体检鉴定工作，根据《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和《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检鉴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专家委员会和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实施的民用航空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和招收飞行学生的体检鉴定工作。

2 一般条件

申请人应分别满足 CCAR-67FS 附件 A 第一章 1，第二章 1，第三章 1，第四章 1 的相应医学标准。

2.1 恶性肿瘤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恶性肿瘤，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恶性肿瘤，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病情稳定，无明显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恶性肿瘤，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 6 个月，无并发症或后遗症，肿瘤无复发或转移，可鉴定为合格。

2.2 良性占位性病变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良性占位性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治愈后，无复发，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2.3 器官移植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心脏、肝脏、肾脏、肺脏、角膜等器官移植，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3 精神科体检鉴定

申请人应分别满足 CCAR-67FS 附件 A 第一章 1、2，第二章 1、2，第三章 1、2，第四章 1、2 的相应医学标准。

3.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下列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精神障碍或临床诊断，应鉴定为不合格：

- (1) 器质性精神障碍；
- (2) 精神活性物质使用所致障碍；
- (3) 精神分裂症或其他原发性精神病性障碍；
- (4) 双相障碍；
- (5) 抑郁障碍；
- (6) 焦虑障碍；

- (7) 强迫及相关障碍；
- (8) 创伤及应激相关障碍；
- (9) 分离障碍；
- (10) 躯体症状及相关障碍；
- (11) 进食与喂养障碍；
- (12) 睡眠障碍；
- (13) 成人人格和行为障碍；
- (14) 神经发育障碍；
- (15) 通常起病于儿童少年的行为和情绪障碍；
- (16) 成瘾行为所致障碍。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3.1.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短期失眠障碍、焦虑障碍或焦虑状态，治疗后，症状消失，体质良好，停药观察至少 90 日，无复发，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短期失眠障碍、焦虑障碍或焦虑状态，治疗后，症状消失，体质良好，停药后无复发，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3.1.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首次出现且不伴精神病性症状的轻度抑郁障碍或抑郁状态，临床治愈后，停药观察至少 6 个月，无复发，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可鉴定为合格；反复发作，应鉴定为不合格。如患有产后抑郁，临床治愈后，停药观

察至少 6 个月，无复发，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3.1.3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感染、中毒性疾病或代谢性疾病引起的精神障碍，原发病临床治愈后，症状消失，观察至少 90 日，无复发、无后遗症，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感染、中毒性疾病或代谢性疾病引起的精神障碍，原发病临床治愈后，症状消失，无复发、无后遗症，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3.1.4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适应障碍，症状持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如应激源消除，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3.1.5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自杀或反复自伤行为，应鉴定为不合格。如为首次非自杀性自伤行为，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自杀行为，应鉴定为不合格。如为非自杀性自伤行为，精神检查 and 心理学评定正常，

可鉴定为合格。

3.2 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结果应符合飞行职业要求。

4 内科体检鉴定

申请人应分别满足 CCAR-67FS 附件 A 第一章 1、3、4、5、6、7、8、9、10，第二章 1、3、4、5、6、7、8、9、10，第三章 1、3、4、5、6、7、8、9、10，第四章 1、3、4、5、6、7、8、9、10 的相应医学标准。

4.1 神经系统疾病

4.1.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痫样发作、癫痫及其病史、脑电图痫样放电、局灶性异常或中度及以上异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1.2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病理性晕厥、原因不明或反复发作的意识障碍，应鉴定为不合格；如为原因明确且可预防的晕厥，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1.3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偏头痛、丛集性头痛、三叉神经痛或反复发作的其他头痛，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偏头痛、丛集性头

痛或三叉神经痛，如每年发作频率少于 2 次，仅使用非类固醇抗炎药可有效控制症状，观察至少 90 日，无复发，可鉴定为合格。

4.1.4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帕金森病、脱髓鞘性疾病或神经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早期的帕金森病，不伴精神行为症状，无需药物控制、肢体功能、心理和认知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患有脱髓鞘性疾病或神经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12 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4.1.5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脑梗塞、短暂性脑缺血发作或脑出血，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脑梗塞、短暂性脑缺血发作或脑出血，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12 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4.1.6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腔隙性脑梗塞或脑动脉硬化，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1.7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脑炎、脑膜炎等急性颅内感染性疾病，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12 个月，无症状，24 小时动态脑电图和颅脑核磁共振检查结果无明显异常，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除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6 个月外，其余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 循环系统疾病

4.2.1 血压

4.2.1.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高血压病，收缩压（SBP）持续 $>155\text{mmHg}$ 或舒张压（DBP）持续 $>95\text{mmHg}$ ，应鉴定为不合格。确诊为白大衣高血压，可鉴定为合格。

使用药物控制的高血压病，满足以下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1) 血压控制达标（ $\leq 155/95\text{mmHg}$ ）；

(2) 所使用药物为噻嗪类利尿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钙通道阻滞剂、 β 受体阻滞剂或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酶抑制剂；

(3) 首次使用或更换降压药，观察至少 14 日，无症状，无药物不良反应；

(4) 无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心、脑、肾等重要器官并发症或功能损害。

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如当日收缩压持续 $\geq 140\text{mmHg}$ 或舒张压持续 $\geq 90\text{mmHg}$ 、使用降压药物或继发性高血压，应鉴定为不合格；如当日收缩压非持续性 $\geq 140\text{mmHg}$ 或舒张压非持续性 $\geq 90\text{mmHg}$ ，且考虑为紧张等因素导致，参考 24 小时动态血压结果进行判定。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高血压病，收缩压持续 $>155\text{mmHg}$ 或舒张压持续 $>95\text{mmHg}$ ，应鉴定为不合格。确诊为白大衣高血压，可鉴定为合格。

4.2.1.2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收缩压 $<90\text{mmHg}$ 或（和）舒张压 $<60\text{mmHg}$ ，无自觉症状，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2 冠状动脉疾病

4.2.2.1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存在可疑心绞痛相关症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应鉴定为不合格：

（1）临床诊断为冠状动脉微血管障碍或冠状动脉痉挛等非阻塞性冠状动脉疾病；

（2）超声心动图、核素心肌显像（或心肌灌注核磁共振成像）任一检查结果提示存在心肌缺血相关改变。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2.2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显示冠状动脉左主干（LM）或左前降支（LAD）近段狭窄 $30\%\sim 49\%$ ，经血管内超声（IVUS）或光学相干断层成像（OCT）、超声心动图、核素心肌显像（或心肌灌注核磁共振成像）等检查综合评估，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应鉴定为不合格：

（1）血管腔内影像学检查（IVUS或OCT）提示不稳定斑块

或斑块负荷 $\geq 50\%$ ；

(2) 超声心动图、核素心肌显像（或心肌灌注核磁共振成像）任一检查结果提示存在心肌缺血相关改变；

(3) 存在 2 项及以上未控制达标的心血管主要危险因素。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显示 LAD 中远段、左回旋支（LCX）或右冠状动脉（RCA）狭窄 $30\% \sim 49\%$ ，超声心动图、核素心肌显像（或心肌灌注核磁共振成像）任一检查结果提示存在心肌缺血相关改变，或存在 3 项及以上未控制达标的心血管主要危险因素，应鉴定为不合格。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冠状动脉造影显示任一主支血管（LM、LAD、RCA 或 LCX）狭窄 $\geq 50\%$ ，应鉴定为不合格。

4.2.2.3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冠心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冠心病，应鉴定为不合格。冠心病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6 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药物不良反应，超声心动图和核素心肌显像（或心肌灌注核磁共振成像）检查结果提示无心肌缺血相关改变，心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IV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2.4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伴有心肌缺血相关症状的冠状动脉心肌桥，应鉴定为不合格；冠状动脉 CT 血管造影

(冠状动脉 CTA) 或冠状动脉造影显示心肌桥致冠状动脉狭窄 $\geq 50\%$ ，无心肌缺血相关症状，超声心动图和核素心肌显像（或心肌灌注核磁共振成像）检查结果提示无心肌缺血相关改变，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冠状动脉心肌桥，可鉴定为合格。

4.2.3 心律失常

4.2.3.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严重心律失常、伴有器质性病变导致的心律失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如为非持续性室性心动过速：

(1) 对于偶然出现 1 阵，频率 <100 次/分，连发的异常室性节律 QRS 波不超过 5 个，无症状，经排除器质性病变（心肌病变、心脏瓣膜病变、缺血性心脏病等），复查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2) 对于偶然出现 1 阵，频率 ≥ 100 次/分但 <130 次/分，连发的异常室性节律 QRS 波不超过 3 个，无症状，排除器质性病变（心肌病变、心脏瓣膜病变、缺血性心脏病等），观察至少 90 日，每月复查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3) 对于心脏无器质性病变，继发于其他疾病或其他原因诱发（如甲亢、腹泻、电解质紊乱等）引起的短阵室速，待原发疾病治愈或病因消除后，观察至少 90 日，每月复查 24 小时动态心

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4)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室性心动过速，均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3.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伴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史的预激综合征，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3.3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偶发早搏、左前分支阻滞、右束支阻滞、并行心律、游走心律、窦房阻滞、RR间期小于2.5秒的窦性停搏、一度房室阻滞、二度Ⅰ型房室阻滞等心律失常，无症状，排除器质性病变，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3.4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频发室性或室上性早搏：

(1) 出现伴临床症状和（或）器质性病变的频发室性或室上性早搏，应鉴定为不合格；

(2) 出现频发室上性早搏，如早搏负荷（早搏总数/总心搏） $<5\%$ ，无症状，排除器质性病变，无需使用抗心律失常药物治疗，可鉴定为合格；

(3) 出现频发室性早搏，如早搏负荷 $<3\%$ ，无症状，排除

器质性病变，可鉴定为合格。如 $3\% \leq \text{早搏负荷} \leq 5\%$ ，排除器质性病变，消除诱因后，复查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早搏负荷 $< 3\%$ ，无需使用抗心律失常药物进行维持治疗，可鉴定为合格。如早搏负荷 $> 5\%$ 应鉴定为不合格，服用药物治疗的，停用抗心律失常药物后，观察至少 90 日，相关症状消失，每月复查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早搏负荷下降至 3% 以下，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频发室性或室上性早搏：

(1) 出现伴临床症状和（或）器质性病变的频发室性或室上性早搏，应鉴定为不合格；

(2) 如早搏负荷（早搏总数/总心搏） $\leq 10\%$ ，排除器质性病变，可鉴定合格。

4.2.3.5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偶发、短阵（24 小时不超过 3 阵且不出现 7 个以上 QRS 连发）的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无症状，排除器质性病变，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无症状，排除器质性病变，可鉴定为合格。

4.2.3.6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窦性心动过速或窦性心动过缓，心率非持续性高于 110 次/分或非持续性低于 50 次/分，无症状，排除器质性病变，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3.7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早搏、预激综合征、房颤、房扑、阵发性室上速等，经导管消融术治疗后，病情稳定，停药抗凝和抗心律失常药物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心功能正常、每月复查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早搏、预激综合征、房颤、房扑、阵发性室上速等，经导管消融术治疗后，病情稳定，停药抗凝和抗心律失常药物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心功能正常、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4.2.3.8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房颤、房扑、阵发性室上速等，经抗心律失常药物治疗后，病情稳定，停药药物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心功能正常、每月复查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4.2.4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心肌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扩张型心肌病、非梗阻性肥厚型心肌病，无心律失常、心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V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5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或心脏瓣膜疾病：

(1) 存在相关症状、心脏结构异常或功能异常的心脏瓣膜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主动脉瓣中度及以上关闭不全（狭窄），2个或2个以上瓣膜存在中度及以上关闭不全（狭窄），应鉴定为不合格；

(2) 接受心脏瓣膜手术治疗，应鉴定为不合格；

(3) 二叶式主动脉瓣、卵圆孔未闭、动脉导管未闭、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等先天性心脏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4) 简单型卵圆孔未闭封堵术治疗后，观察至少6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超声心动图无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a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或心脏瓣膜疾病：

(1) 存在相关症状、心脏结构异常或功能异常的心脏瓣膜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主动脉瓣中度及以上关闭不全（狭窄），2个或2个以上瓣膜存在中度及以上关闭不全（狭窄），应鉴定为不合格；

(2) 接受心脏瓣膜手术治疗后，病情稳定，如临床无需药物治疗，观察至少6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超声心动图或心脏核磁共振、24小时动态心电图、运动负荷试验等无异常，心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3) 二叶式主动脉瓣、卵圆孔未闭、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等先天性心脏病，不伴中度及以上瓣膜关闭不全（狭窄），无心脏结构改变，无症状，无并发症，心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

为合格；

(4) 二叶式主动脉瓣、卵圆孔未闭、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以及其他心脏血管畸形或分流疾病，经介入修补或封堵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超声心动图或心脏核磁共振、24 小时动态心电图、运动负荷试验等无异常，心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V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但二叶式主动脉瓣、房间隔缺损（非简单型卵圆孔未闭）、室间隔缺损以及其他心脏血管畸形或分流疾病，经介入修补或封堵治疗后，观察至少 6 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超声心动图或心脏核磁共振、24 小时动态心电图、运动负荷试验等无异常，心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4.2.6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病毒性心肌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超声心动图或心脏核磁共振、24 小时动态心电图、运动负荷试验等无明显异常，心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a 级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病毒性心肌炎，临床治愈后，无症状，无后遗症和并发症，心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V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2.7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心脏起搏器植入术或心脏

除颤器植入术，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3 呼吸系统疾病

4.3.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支气管哮喘或支气管哮喘病史，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需药物治疗或仅使用吸入性糖皮质激素或（和）白三烯调节剂或（和）色甘酸钠类药物的支气管哮喘，处于临床控制期，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药物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支气管哮喘，应鉴定为不合格。咳嗽变异性哮喘，处于临床控制期，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药物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4.3.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或慢性呼吸道感染，症状明显或肺功能中度及以上异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3.3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胸部纵隔、胸膜、肺实质的活动性疾病，临床治愈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

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3.4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肺栓塞症，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肺栓塞症，临床治愈后，停用抗凝药物，观察至少 6 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4.4 消化系统疾病

4.4.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肝硬化，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代偿期肝硬化，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肝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IV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4.2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消化性溃疡，临床治愈后，内镜检查痊愈或符合瘢痕期表现，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消化性溃疡，临床治愈后，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4.4.3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消化道出血临床治愈，且原发病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后遗症，无复发，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

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4.4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胆囊炎、胃食管反流病或慢性胃炎，无明显症状，可鉴定为合格。

II级、III级、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4.5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胰腺炎，临床治愈后，轻症观察至少90日、中度重症观察至少6个月、重症观察至少12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患有慢性胰腺炎，应鉴定为不合格。

II级、I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胰腺炎，临床治愈后，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轻症观察至少30日；中度重症观察至少90日；重症观察至少6个月，可鉴定为合格。患有慢性胰腺炎，观察至少6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4.6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需用药物治疗或有症状的炎症性肠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服用维持量水杨酸制剂，病情稳定，观察至少90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级、I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炎症性肠病，治疗后症状缓解、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5 传染病

4.5.1 结核

4.5.1.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活动性结核病，应鉴定为不合格。肺结核经规范化治疗，临床治愈后，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肺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5.1.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淋巴系统结核，临床治愈后，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5.2 病毒性肝炎

4.5.2.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病毒性肝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90 日，近三个月内每月 1 次肝功能检查结果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病毒性肝炎，临床治愈后，肝功能检查结果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4.5.2.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病毒性肝炎，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6 个月，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近三个月内每月 1 次肝功能检查结果正常、肝炎病毒 RNA 或

DNA 定量低于参考值，可鉴定为合格。

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患有病毒性肝炎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病毒性肝炎，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近三个月内每月 1 次肝功能检查结果正常，肝炎病毒 RNA 或 DNA 定量低于参考值，可鉴定为合格。

4.5.3 Ⅳ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粪便细菌学检查结果为致病菌阳性，应鉴定为不合格。

4.6 代谢、免疫和内分泌系统疾病

4.6.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需用胰岛素控制的糖尿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6.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糖尿病，空腹血糖在 3.9~7.5mmol/L 范围、餐后 2 小时血糖在 4.4~10.0mmol/L 范围、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7.0%，无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如需使用降糖药物，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所用药物应为：①双胍类，如二甲双胍；② α -糖苷酶抑制剂，如阿卡波糖；③噻唑烷二酮类，如罗格列酮；④二肽基肽酶 4 抑制剂，如西格列汀；⑤胰高血糖素样肽受体激动剂 (GLP-1)：如利拉鲁肽；⑥SGLT-2 抑制剂，如达格列净；

(2) 初次口服或更换使用（含调整剂量）上述降血糖药物后，病情稳定，无药物不良反应，自首次空腹及餐后 2 小时血糖值满足上述标准后，至少连续 2 次（每次间隔至少 21 日）的空腹血糖、餐后 2 小时血糖及 HbA1c 符合上述标准；

(3) 无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并发症或功能损害。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6.3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巨人症、肢端肥大症、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皮质醇增多症、胰岛内分泌肿瘤或嗜铬细胞瘤，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巨人症、肢端肥大症、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皮质醇增多症、胰岛内分泌肿瘤或嗜铬细胞瘤，治疗后，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内分泌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6.4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痛风，药物治疗后，血清尿酸正常，无症状，无并发症，无药物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痛风，药物治疗后，症状缓解，无所服药物的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Ⅳ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

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6.5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甲状腺功能亢进症，临床治愈后，可鉴定为合格。需用药物控制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治疗后，无症状、无并发症、无药物不良反应，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和游离甲状腺素（FT4）恢复正常后，至少连续 2 次（每次间隔至少 21 日）复查在正常范围，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6.6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甲状腺功能减退症，无症状，无并发症，无药物不良反应，TSH 和 FT4 在正常范围，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6.7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硬化病、原发性血管炎、干燥综合征、雷诺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风湿免疫性疾病，治疗后，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药物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IV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7 血液系统疾病

4.7.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可治愈的贫血，治疗后，血红蛋白浓度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轻度贫血，无症状，可鉴定为合格。

IV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7.2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轻度贫血的静止型或轻型地中海贫血，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7.3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再生障碍性贫血、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遗传性球形红细胞贫血、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等难以治愈的贫血，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7.4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特发性白细胞减少或轻度中性粒细胞减少者，无症状，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7.5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肾型过敏性紫癜，应鉴定为不合格。其他类型的过敏性紫癜，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6 个

月，无复发，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过敏性紫癜，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6 个月，无复发，可鉴定为合格。

4.7.6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白血病、淋巴瘤、浆细胞病、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白血病、淋巴瘤、浆细胞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12 个月，无复发，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药物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药物不良反应，可鉴定为合格。

4.7.7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凝血障碍性疾病或血栓性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8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4.8.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肾小球肾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90 日，尿常规和肾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肾小球肾炎，临床治

愈后，尿常规和肾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8.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进性肾小球肾炎，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进性肾小球肾炎，临床治愈后，尿常规和肾功能正常，观察至少 90 日，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进性肾小球肾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6 个月，尿常规和肾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4.8.3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IgA 肾病、慢性肾脏病 3 期及以上，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IgA 肾病，治疗后，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慢性肾病 3 期及以上，应鉴定为不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8.4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无症状性蛋白尿或（和）血尿，排除病理性原因或诊断为胡桃夹综合征，肾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8.5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急性尿路感染，临床治愈

后，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4.8.6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肾盂肾炎，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肾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肾盂肾炎，治疗后，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肾功能检查结果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 外科体检鉴定

申请人应分别满足 CCAR-67FS 附件 A 第一章 1、3、4、5、6、7、8、9、10、11、12、13，第二章 1、3、4、5、6、7、8、9、10、11、12、13，第三章 1、3、4、5、6、7、8、9、10、11、12，第四章 1、3、4、5、6、7、8、9、10、11、12、13 的相应医学标准。

5.1 神经系统疾病

5.1.1 颅脑损伤

5.1.1.1 重度颅脑损伤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重度颅脑损伤，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1.2 中度颅脑损伤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度颅脑损伤，应鉴定为不合格。

Ⅲ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度颅脑损伤，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12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癫痫发作史，心理和认知功能正常，动态脑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b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度颅脑损伤，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6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癫痫发作史，心理和认知功能正常，动态脑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5.1.1.3 轻度颅脑损伤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轻度颅脑损伤，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6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癫痫发作史，动态脑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Ⅲ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Ⅱ级、Ⅲb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轻度颅脑损伤，治疗后，观察至少30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癫痫发作史，动态脑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5.1.2 颅内动脉瘤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颅内动脉瘤，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鉴定为不合格：

- (1) 有蛛网膜下腔出血病史；
- (2) 颅内动脉瘤术后；
- (3) 有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 (4) 多发、形态不规则或有子囊；
- (5) 最大径大于或等于 3mm；
- (6) 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颅内动脉瘤，无蛛网膜下腔出血病史，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5.1.3 颅内动-静脉畸形或海绵状血管瘤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颅内动-静脉畸形或海绵状血管瘤，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4 颅内血管先天变异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颅内血管先天变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鉴定为不合格：

- (1) 有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 (2) 有颅内出血病史；

(3) 伴发颅内动脉瘤；

(4) 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颅内血管先天变异，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5.1.5 颅内蛛网膜囊肿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颅内蛛网膜囊肿，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鉴定为不合格：

(1) 有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或其病史；

(2) 动态脑电图检查明显异常；

(3) 多发；

(4) 颞叶囊肿最大径大于或等于 5 厘米；

(5) 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颅内蛛网膜囊肿，动态脑电图无明显异常，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5.1.6 垂体占位

5.1.6.1 垂体瘤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垂体瘤，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垂体瘤，无局部压迫导致的神经系统症状和视野异常，垂体内分泌检查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5.1.6.2 垂体囊肿或空泡蝶鞍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垂体囊肿或空泡蝶鞍，无局部压迫导致的神经系统症状和视野异常，垂体内分泌检查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7 松果体囊肿或脉络膜裂囊肿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松果体囊肿或脉络膜裂囊肿，无局部压迫导致的神经系统症状，动态脑电图无明显异常，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8 透明隔囊肿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透明隔囊肿，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透明隔囊肿，动态脑电图无明显异常，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5.1.9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中枢神经系统良性肿瘤，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5.1.10 颅脑手术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颅脑手术史，应鉴定为不合格。

III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II 级、III b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颅脑手术，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后，观察至少 6 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无癫痫发作史，心理和认知功能正常，动态脑电图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5.2 循环系统疾病

5.2.1 下肢静脉曲张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下肢静脉曲张，无并发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2.2 静脉血栓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静脉血栓，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静脉血栓，治疗后停用抗凝药物，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9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凝血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5.2.3 主动脉瘤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主动脉瘤，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

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 呼吸系统疾病

5.3.1 胸廓发育不良或畸形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胸廓发育不良或畸形，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2 肋骨骨折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肋骨骨折，临床愈合后，局部无压痛，胸廓活动度正常，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3 气胸

5.3.3.1 气胸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气胸，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3.2 气胸治疗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气胸，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症状消失，肺组织扩张良好，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计算机断层扫描（CT）检查无胸膜区肺大疱，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气胸，非手术治疗后，症

状消失，肺组织扩张良好，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3.3 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反复发作的自发性气胸，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4 肺大疱

5.3.4.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肺大疱：

(1) 如胸膜区单个肺大疱最大径不大于2厘米，无症状，无自发性气胸史，满足肺大疱的随访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2) 如胸膜区单个肺大疱最大径大于2厘米，应鉴定为不合格。如胸膜区单个肺大疱最大径不大于5厘米，无症状，无自发性气胸史，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至少一年内不能作为唯一机长在航空器上行使职责，满足肺大疱的随访要求，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在运行观察前提下，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肺大疱，无自发性气胸史，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5.3.4.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肺大疱，行胸腔镜或开

胸手术治疗后：

(1) 如既往无自发性气胸史，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手术对侧无最大径大于 2 厘米的单个胸膜区肺大疱，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2) 如既往有自发性气胸史，观察至少 90 日，无症状，无胸膜区肺大疱，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肺大疱，接受胸腔镜或开胸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5.3.5 肺结节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肺结节，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6 胸部及胸腔脏器损伤

5.3.6.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不伴有胸腔脏器损伤的胸壁损伤，治愈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6.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胸腔脏器损伤，治疗后，

观察至少 9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3.7 胸腔脏器手术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胸腔脏器手术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肺功能正常或轻度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 消化系统疾病

5.4.1 肝脏囊性病变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肝囊肿，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2 肝血管瘤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肝血管瘤，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3 肝局灶性结节性增生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肝局灶性结节性增生，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4 胆道系统结石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胆道系统结石，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无结石残留，观察至少 30 日，无结石复发，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无症状的肝实质内结石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肝实质内结石或胆囊结石，可鉴定为合格。

5.4.5 胆囊息肉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胆囊息肉，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6 疝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疝，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复发，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患有无症状的疝，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7 阑尾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阑尾炎，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阑尾炎反复发作，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阑尾炎，治疗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8 直肠肛管疾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直肠肛管疾病，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直肠肛管疾病，治疗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9 腹部及腹腔脏器损伤

5.4.9.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不伴有腹腔脏器损伤的腹壁损伤，治愈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9.2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腹腔脏器损伤，非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4.10 腹部手术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腹腔脏器手术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5 传染病

5.5.1 梅毒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梅毒，应鉴定为不合格。一期梅毒或二期梅毒治疗后，临床症状和体征消失，非特异性梅毒螺旋体血清学试验转阴，观察至少 90 日，期间至少每 30 日复查 1 次非特异性梅毒螺旋体血清学试验，结果均为阴性，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5.2 梅毒血清固定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诊断为梅毒血清固定，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5.3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阳性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或 HIV 血清学检查结果为阳性，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5.4 尖锐湿疣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尖锐湿疣，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临床症状和体征消失，观察至少 6 个月，期间每月复查，无复发，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尖锐湿疣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期间每月复查，无复发，可鉴定为合格。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5.5 淋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淋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临床症状和体征消失，观察至少 30 日，至少每 14 日行淋球菌检查，结果均为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6 甲状腺及乳腺疾病

5.6.1 甲状腺结节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功能无明显

异常，不影响安全履行职责，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6.2 良性甲状腺结节手术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良性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甲状腺功能无明显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6.3 乳腺疾病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乳腺纤维腺瘤、乳腺囊性增生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7 脾脏疾病

5.7.1 脾血管瘤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脾血管瘤，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7.2 脾脏切除术后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脾脏切除手术后，观察至少 90 日，

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8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5.8.1 泌尿生殖系统畸形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泌尿生殖系统畸形，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泌尿生殖系统畸形，肾功能良好，尿常规正常，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5.8.1.1 肾囊肿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肾囊肿，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8.1.2 成人型多囊肾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成人型多囊肾，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成人型多囊肾，无继发性高血压，无腰部不适，无泌尿系感染，无肾功能不全，无临床治疗指征，可鉴定为合格。

5.8.2 泌尿系统结石

5.8.2.1 肾结石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肾结石，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结石排出，观察至少 30 日，无结石残留，无镜下血尿，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肾结石，经排石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天，结石大小、位置及数量无明显变化，满足以下条件，在运行观察前提下，可鉴定为合格：

- (1) 无症状；
- (2) 肾结石为单发，且最大径不大于 4mm；
- (3) 不伴有尿路梗阻；
- (4) 不伴有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 (5) 不得同时患有高甘油三酯血症、高尿酸血症和肥胖三项；
- (6) 不能作为唯一机长在航空器上行使职责；
- (7) 满足肾结石的随访要求。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肾结石，可鉴定为合格。

5.8.2.2 肾盂憩室内结石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肾盂憩室内结石，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8.2.3 输尿管结石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输尿管结石，应鉴定为不合格。结石排出后，泌尿系无结石残留，观察至少 30 日，无镜下血尿，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输尿管结石，应鉴定为不合格。结石排出后，输尿管无结石残留，观察至少 30 日，无镜下血尿，可鉴定为合格。

5.8.2.4 膀胱结石或尿道结石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膀胱结石或尿道结石，应鉴定为不合格。结石排出后，泌尿系无结石残留，观察至少 30 日，无镜下血尿，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膀胱结石或尿道结石，可鉴定为合格。

5.8.3 精索静脉曲张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精索静脉曲张，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8.4 鞘膜积液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鞘膜积液，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

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8.5 肾上腺良性占位性病变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无症状的肾上腺囊肿、肾上腺腺瘤或肾上腺增生，肾上腺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8.6 泌尿系统手术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泌尿系统手术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9 妇产科

5.9.1 妊娠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妊娠，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妊娠 13 周至 26 周，持续的产科检查评价为低风险且无并发症，不影响安全履行职责，可鉴定为合格。

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妊娠 34 周以内，不影响安全履行职责，可鉴定为合格。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9.2 终止妊娠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分娩或因流产、死产等终止妊娠后，国家法定的产假或流产假期满，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9.3 月经异常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严重的月经异常或痛经，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 运动系统疾病

5.10.1 一般条件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身高、体重、臂长、腿长和肌力能够满足安全履行职责的需要，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2 运动系统畸形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运动系统畸形，应鉴定为不合格。畸形矫治后，无功能障碍，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3 四肢关节损伤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四肢关节损伤，非手术治疗后，无明显症状，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4 颈椎病及腰椎间盘突出症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颈椎病或腰椎间盘突出症，应鉴定为不合格。非手术治疗后，病情稳定，无明显症状，脊柱四肢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脊柱四肢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5 腰椎滑脱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腰椎滑脱，非手术治疗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脊柱四肢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脊柱四肢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6 脊髓损伤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脊髓损伤，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 6 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脊柱四肢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7 脊柱骨折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不伴有脊髓损伤的脊柱骨折，治疗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脊柱四肢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8 周围神经损伤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周围神经损伤，治疗后，神经功能恢复良好，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9 关节脱位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习惯性关节脱位，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

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10 关节置换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关节置换手术，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关节置换手术，应鉴定为不合格。关节置换手术后，观察至少 6 个月，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V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11 骨或关节结核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骨或关节结核，应鉴定为不合格。临床治愈后，无并发症及后遗症，活动功能正常，肌力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0.12 强直性脊柱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强直性脊柱炎，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强直性脊柱炎，病情稳定，无明显症状，无药物不良反应，肢体功能正常或可代偿，可鉴定为合格。

5.10.13 进行性肌萎缩或肌力异常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进行性肌萎缩或肌力异常，应鉴

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5.11 皮肤及其附属器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银屑病、湿疹、荨麻疹、神经性皮炎、重度腋臭等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症状明显，影响安全履行职责，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病情稳定，无其他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因素，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 耳鼻咽喉及口腔科体检鉴定

申请人应分别满足 CCAR-67FS 附件 A 第一章 14、15、第二章 14、15、第三章 13、14、第四章 14、15 的相应医学标准。

6.1 耳气压功能

6.1.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耳气压功能不良，应鉴定为不合格。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30 日，耳气压功能恢复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2 前庭功能

6.2.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旋转双重试验Ⅱ度及以上或出

现延迟反应，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2.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梅尼埃病等导致前庭功能障碍的耳源性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2.3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应鉴定为不合格。首次发作的特发性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6个月，眩晕无复发，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90日，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6.2.4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前庭神经炎，应鉴定为不合格。单次发作型前庭神经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6个月，眩晕无复发，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前庭神经炎，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前庭神经炎，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90 日，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6.2.5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晕动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3 言语功能

6.3.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言语功能障碍，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4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

6.4.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或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合并重度低氧血症，应鉴定为不合格。

6.4.2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合并下列三项及以上，应鉴定为不合格：

(1) 体质指数 (BMI) $\geq 28.0 \text{ kg/m}^2$ ；

(2) 空腹血糖 $\geq 6.1 \text{ mmol/L}$ 或餐后两小时血糖 $\geq 7.8 \text{ mmol/L}$ ，和（或）已确诊为糖尿病并治疗者；

(3) 血压 $\geq 130/85 \text{ mmHg}$ 和（或）已确诊为高血压并治疗者；

(4) 空腹甘油三酯 $\geq 1.7\text{mmol/L}$ 和 (或) 空腹高密度脂蛋白 $< 1.04\text{mmol/L}$ 。

6.4.3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第 6.4.1 条和第 6.4.2 条的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 经非手术治疗后, 症状改善, 不使用辅助治疗 (如呼吸机、口腔矫治器等), 复查多导睡眠呼吸监测, 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和最低动脉血氧饱和度减轻至中度或中度以下, 可鉴定为合格。经纠正上气道平面阻塞的手术, 临床治愈后, 观察至少 30 日, 症状改善, 复查多导睡眠呼吸监测, 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和最低动脉血氧饱和度减轻至中度或中度以下, 无并发症及后遗症, 可鉴定为合格。经正颌外科手术, 临床治愈后, 观察至少 60 日, 症状改善, 复查多导睡眠呼吸监测, 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和最低动脉血氧饱和度减轻至中度或中度以下, 无并发症及后遗症, 可鉴定为合格。

III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 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 其他耳鼻咽喉及口腔疾病

6.5.1 耳部疾病

6.5.1.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明显症状或体征的耳廓软骨膜炎、耳前瘻管或鳃裂瘻管感染、外耳道湿疹、外耳道炎、外耳道真菌感染等外耳疾病, 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 采用与 I 级体

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1.2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外耳道胆脂瘤、耵聍腺瘤、有明显症状或体征的外耳道乳头状瘤、血管瘤、纤维瘤、外生骨瘤等外耳道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30日，无外耳道狭窄，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级、III级、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1.3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航空性中耳炎、分泌性中耳炎、急性化脓性中耳炎等中耳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经非手术治疗，临床治愈后，耳气压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级、III级、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1.4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航空性中耳炎、分泌性中耳炎经非手术治疗无效，行鼓膜切开置管术后，观察至少30日，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级、III级、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1.5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化脓性中耳炎，应鉴定为不合格。经非手术治疗，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30日，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耳气压和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

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慢性化脓性中耳炎，经非手术治疗，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耳气压和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6.5.1.6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耳胆脂瘤，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1.7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中耳手术，范围涉及镫骨、圆窗及外半规管或出现眩晕，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1.8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中耳手术，范围未涉及镫骨、圆窗及外半规管，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90日，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耳气压和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中耳手术，范围未涉及镫骨、圆窗及外半规管，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耳气压和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Ⅲ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Ⅲb 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行中耳手术，范围未涉及镫骨、圆窗及外半规管，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耳气压和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6.5.1.9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鼓膜穿孔，自然愈合后，观察至少 30 日，耳气压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鼓膜穿孔，自然愈合后，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6.5.1.10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不伴有中耳病理改变的鼓膜干性穿孔，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1.1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耳硬化症，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b 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耳硬化症，经非手术治疗后，病情稳定，观察至少 60 日，无眩晕及耳鸣等症状，耳气压和前庭功能正常，听力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Ⅲ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2 鼻部疾病

6.5.2.1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明显症状或体征的鼻外伤、鼻前庭炎、鼻疖等外鼻及鼻前庭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II级、III级、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2.2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明显影响呼吸通畅、鼻窦窦口通气引流、耳气压功能或伴全身症状的鼻腔或鼻窦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II级、III级、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2.3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明显症状且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包括睡眠、日常生活、休闲和运动、工作和学习）的中-重度变应性鼻炎，应鉴定为不合格。

II级、III级、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2.4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需用口服抗组胺药物控制的变应性鼻炎，应鉴定为不合格。口服左旋西替利嗪、地氯雷他定等无中枢镇静作用的第三代抗组胺药物，无副作用，耐受性好，可鉴定为合格。

II级、III级、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2.5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鼻腔鼻窦疾病，经功能

性鼻内镜手术，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30 日，鼻腔鼻窦通气良好，术腔粘膜上皮化良好，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鼻腔鼻窦疾病，经功能性鼻内镜手术，临床治愈后，病情稳定，鼻腔鼻窦通气良好，术腔粘膜上皮化良好，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2.6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嗅觉丧失，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3 咽喉部疾病

6.5.3.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明显影响呼吸、吞咽、发声功能的咽喉部疾病、畸形或功能障碍，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3.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经喉显微手术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影响呼吸、吞咽、发声功能，无复发，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4 口腔及颞下颌关节疾病

6.5.4.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明显影响张口、咀嚼、

吞咽、呼吸、发声功能的口腔及颞下颌关节疾病、畸形或功能障碍，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4.2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口腔良性肿瘤，经手术治疗，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影响呼吸、吞咽、发声功能，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4.3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腮腺良性肿瘤，经手术治疗，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复发，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5.4.4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颞下颌关节紊乱病，经手术治疗，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60 日，无影响张口、咀嚼功能，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颞下颌关节紊乱病，经手术治疗，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影响张口、咀嚼功能，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6 听力

6.6.1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听觉功能障碍，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6.6.2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纯音听阈测试，每耳在 500Hz、1000Hz 和 2000Hz 的任一频率上的听力损失超过 35dB (HL)；在 3000Hz 频率上的听力损失超过 50dB (HL)，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 (1) 背离试验正常；
- (2) 听力实际能力测试正常。

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纯音听阈测试，每耳在 250Hz、500Hz、1000Hz、2000Hz 和 3000Hz 任一频率的听阈阈值超过 25dB (HL) 或每耳 4000Hz 的听阈阈值超过 45dB (HL) 或 4000Hz、6000Hz 和 8000Hz 三个频率的双耳听阈总值超过 270dB (HL)，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背离试验或听力实际能力测试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I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III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背离试验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 5 米耳语检查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7 眼科体检鉴定

申请人应分别满足 CCAR-67FS 附件 A 第一章 16、17、18、第二章 16、17、18、第三章 15、16、17、18、第四章 16、17 的相应医学标准。

7.1 视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周边视野在鼻下象限任一径线缩小超过 15 度或在其他象限任一径线缩小超过 25 度，或中心视野出现具有临床意义的生理盲点扩大、非生理性暗点或缺损，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周边视野在鼻下象限任一径线缩小不超过 15 度或在其他象限任一径线缩小不超过 25 度，中心视野无明显的生理盲点扩大、无非生理性暗点或缺损；或能迅速发现并识别其工作环境中视野范围内的信息、信号、目标、异常状态、异物或障碍物等，视野缺损不影响安全履行职责，可鉴定为合格。

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2 色觉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色盲，应鉴定为不合格；患有色弱，如能够迅速识别其工作环境中各种颜色的仪表、灯光信号、

有色地标、航行灯、边界灯、障碍物或雷达图等，色觉实际能力测试结果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色觉异常，如能够迅速识别飞行环境中各种颜色的仪表、灯光信号、有色地标或障碍物等，色觉实际能力测试结果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Ⅲ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色盲，应鉴定为不合格；患有色弱，如能迅速识别其工作环境中的各种颜色的信号灯、标志物、障碍物或雷达图等，色觉实际能力测试结果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Ⅲb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色盲，应鉴定为不合格；患有色弱，可鉴定为合格。

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色盲，应鉴定为不合格；患有色弱，可鉴定为合格。

7.3 光觉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夜盲或暗适应异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4 双眼视功能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双眼视功能异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

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5 眼附属器疾病

7.5.1 眼睑疾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睑内外翻或上睑下垂等眼睑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5.2 泪器疾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泪器畸形、阻塞或炎症等泪器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5.3 眼眶疾病

7.5.3.1 眼眶炎症或外伤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眼眶炎症或外伤等眼眶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双眼视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眼眶炎症或外伤等

眼眶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 60 日，病情稳定，中心视野符合标准，无复视，可鉴定为合格。

7.5.3.2 甲状腺相关性眼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甲状腺相关性眼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眼球运动和双眼视功能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甲状腺相关性眼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观察至少 60 日，病情稳定，中心视野符合标准，无复视，可鉴定为合格。

7.6 眼外肌疾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显斜视、隐斜视、眼球运动障碍等眼外肌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或经双眼视觉训练，病情稳定，双眼视功能无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显斜视或眼球运动障碍等眼外肌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或经双眼视觉训练，病情稳定，双眼视功能无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眼外肌疾

病，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或经双眼视觉训练，病情稳定，无复视，可鉴定为合格。

7.7 角巩膜疾病

7.7.1 角巩膜炎症或溃疡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角巩膜炎症或溃疡，应鉴定为不合格。临床治愈后，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7.2 圆锥角膜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圆锥角膜，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I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圆锥角膜，无临床治疗指征者、经核黄素胶原交联治疗或硬性角膜接触镜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视力和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7.7.3 角膜内皮病变或角膜营养不良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角膜内皮病变或角膜营养不良，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正常，角膜生理功能无异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

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7.4 其他角巩膜疾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或角膜生理功能异常的其他角巩膜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8 瞳孔异常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瞳孔形态异常和对光反应异常，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9 晶状体疾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晶状体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年龄相关性白内障经白内障摘除联合单焦点人工晶状体植入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晶状体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正常，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晶状体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

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7.10 青光眼

7.10.1 青光眼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青光眼，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青光眼，手术治疗和（或）局部药物治疗（缩瞳剂除外）后，观察至少 30 日，无明显症状，眼压控制良好，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青光眼，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和（或）局部药物治疗（缩瞳剂除外）后，观察至少 90 日，无明显症状，眼压控制良好，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7.10.2 高眼压症、可疑青光眼或青睫综合征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高眼压症、可疑青光眼或青睫综合征，无明显症状，眼压控制良好，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11 葡萄膜疾病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活动性葡萄膜炎或其他影响视功能的葡萄膜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活动性葡萄膜炎临床治愈后，无明显症状，眼压正常，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

合格。

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葡萄膜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葡萄膜疾病临床治疗后，病情稳定，眼压控制良好，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合格。

Ⅲ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Ⅲb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12 玻璃体疾病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玻璃体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非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30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玻璃体疾病，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90日，或药物治疗后，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7.13 眼底疾病

7.13.1 黄斑病变

7.13.1.1 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如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眼部OCT及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OCTA）检查结果未见明显异常，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或观察至

少 90 日，病情稳定，无症状，视力和中心视野符合标准，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除观察期至少 30 日，其余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13.1.2 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和黄斑裂孔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黄斑裂孔等黄斑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中心性渗出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黄斑裂孔等黄斑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临床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7.13.1.3 黄斑囊样水肿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黄斑囊样水肿应鉴定为不合格。治疗后，囊样水肿消失，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OCT、OCTA 和眼底血管荧光造影（FFA）检查结果未见明显异常，视力、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13.1.4 黄斑前膜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黄斑前膜应鉴定为不合格。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黄斑前膜应鉴定为不合格。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7.13.1.5 萎缩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和陈旧性黄斑病变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萎缩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陈旧性黄斑病变，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13.1.6 视网膜色素上皮脱离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视网膜色素上皮脱离，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13.2 视网膜血管性疾病

7.13.2.1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增生期或重度非增生期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轻度或中度非增生期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经激光光凝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经其他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7.13.2.2 视网膜动静脉阻塞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视网膜中央动静脉阻塞或影响视功能的分支动静脉阻塞，应鉴定为不合格。经药物治疗或激光光凝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视网膜动静脉阻塞，应鉴定为不合格。经药物治疗或激光光凝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经其他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7.13.3 视网膜裂孔和格子样变性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视网膜裂孔或格子样变性，应鉴定为不合格。经激光光凝术治疗，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13.4 视网膜脱离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视网膜脱离，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视网膜脱离，应鉴定为不合格。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 90 日，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7.13.5 遗传性视网膜营养不良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视网膜色素变性等遗传性视网膜营养不良，应鉴定为不合格。

II 级、III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视网膜色素变性等遗传性视网膜营养不良，无明显症状，暗适应和视觉电生理无明显异常，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

7.13.6 视神经病变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视神经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临床治愈后，观察至少 30 日，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视觉电生理正常，色觉

功能无影响，可鉴定为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7.13.7 其他眼底病变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其他眼底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

Ⅱ级、Ⅲ级、Ⅳ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影响视功能的其他眼底病变，应鉴定为不合格。经药物治疗或激光光凝术治疗后，观察至少30日，病情稳定，无症状，无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可鉴定为合格。其他手术治疗后，观察至少90日，病情稳定，中心视野和周边视野符合标准，无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7.14 视力

7.14.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低于0.7、双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低于1.0，任一眼矫正或未矫正近视力低于0.5，矫正或未矫正中间视力低于0.25，应鉴定为不合格。

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屈光度超过 $-4.50\text{D} \sim +3.00\text{D}$ 范围（等效球镜），散光两轴相差超过 2.00D ，或屈光参差超过 2.50D （等效球镜），应鉴定为不合格。

7.14.1.1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视力标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履行职责时，应配戴（携带）镜片为无色的矫正镜；

(2) 使用一副可同时满足远视力、近视力和中间视力要求的矫正镜；

(3) 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履行职责时所配戴（携带）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框架眼镜。

7.14.1.2 为满足视力标准，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可以使用接触镜，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接触镜镜片为单焦点、无色的；

(2) 使用接触镜后，能够同时满足远视力、近视力和中间视力标准；

(3) 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履行职责时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框架眼镜。

7.14.1.3 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视力标准时，应注明下列相应的限制和矫正眼别：

(1) 如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戴远视力矫正镜；

(2) 如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近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携带近视力矫正镜；

(3) 如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近视力和中间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携带近视力和中间视力矫正镜；

(4) 如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中间视力和（或）近视力的标准时，所注限制为：戴矫正镜。

7.14.1.4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使用改变眼屈光状态的角膜接触镜，应停戴接触镜至角膜表面形态恢复后再进行视力鉴定。

7.14.1.5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眼未矫正远视力低于0.1，应对眼及其附属器进行全面检查。

7.14.1.6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高度屈光不正，应使用接触镜或高性能普通眼镜。

7.14.2 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低于0.5、双眼远视力低于0.7，任一眼矫正或未矫正近视力低于0.5，应鉴定为不合格。

7.14.2.1 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视力标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 (1) 履行职责时，应配戴（携带）镜片为无色的矫正镜；
- (2) 使用一副可同时满足远视力和近视力要求的矫正镜；
- (3) 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履行职责时所配戴（携带）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框架眼镜。

7.14.2.2 为满足视力标准，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可以使用接触镜，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无色的、单焦点镜片；
- (2) 使用接触镜后，能够同时满足远视力和近视力标准；
- (3) 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履行职责时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框架眼镜。

7.14.2.3 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视

力标准时，应注明下列相应的限制和矫正眼别：

(1) 如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
戴远视力矫正镜；

(2) 如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近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
携带近视力矫正镜；

(3) 如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和近视力的标准时，所注
限制为：戴矫正镜。

7.14.2.4 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使用改变眼屈光状态的角膜
接触镜，应停戴接触镜至角膜表面形态恢复后再进行视力鉴定。

7.14.3 III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
低于0.7、双眼远视力低于1.0，任一眼矫正或未矫正中间视力
低于0.25，近视力低于0.5，应鉴定为不合格。

IIIb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低于
0.5，应鉴定为不合格。

7.14.3.1 III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
视力标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1) 履行职责时，应配戴（携带）镜片为无色的矫正镜；

(2) 应使用一副可同时满足远视力、近视力和中间视力要求
的矫正镜；

(3) 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履行职责时所配戴（携带）
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框架眼镜。

7.14.3.2 为满足视力标准，III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可以使

用接触镜，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接触镜镜片为单焦点、无色的；

(2) 使用接触镜后，能够同时满足远视力、近视力和中间视力标准；

(3) 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履行职责时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框架眼镜。

7.14.3.3 III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中间视力和近视力标准时，应注明下列相应的限制和矫正眼别：

(1) 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戴远视力矫正镜；

(2) 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近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携带近视力矫正镜；

(3) 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近视力和中间视力标准时所注的限制为：携带近视力和中间视力矫正镜；

(4) 如申请人需戴矫正镜才能满足远视力、中间视力和（或）近视力的标准时，所注限制为：戴矫正镜。

7.14.3.4 III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眼未矫正远视力低于 0.1，应对其眼及附属器进行全面检查。

7.14.3.5 III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患有高度屈光不正，矫正视力时应使用接触镜或高性能普通眼镜。

7.14.3.6 III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

视力标准，在履行职责时应配戴镜片为无色的矫正镜，并注明限制：戴矫正镜和矫正眼别。

7.14.3.7 I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使用改变眼屈光状态的角膜接触镜，应停戴接触镜至角膜表面形态恢复后再进行视力鉴定。

7.14.4 IV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眼矫正或未矫正远视力低于0.5，应鉴定为不合格。

IVb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任一眼裸眼远视力低于0.7，应鉴定为不合格。

7.14.4.1 IV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需使用矫正镜才能满足该标准，履行职责时，应配戴镜片为无色的矫正镜，同时应备有一副随时可取用的、与所戴矫正镜度数相同的框架眼镜，并注明限制：戴矫正镜和矫正眼别。

7.14.4.2 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使用改变眼屈光状态的角膜接触镜，应停戴接触镜至角膜表面形态恢复后，再进行视力鉴定。

7.15 角膜屈光手术

7.15.1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后，观察至少90日，满足下列条件，可鉴定为合格：

- (1) 满足相应的视力标准；
- (2) 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和眩光对比敏感度正常；
- (3) 无重度干眼、角膜扩张等手术并发症及后遗症；
- (4) 手术前屈光度不超过5D（等效球镜），其中招飞体检鉴定

申请人手术前屈光度不超过 $-4.50\text{D} \sim +3.00\text{D}$ 范围（等效球镜）。

7.15.2 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后，观察至少 30 日，满足相应的视力标准，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和眩光对比敏感度正常，无手术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7.15.3 I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后，观察至少 90 日，满足相应的视力标准，无手术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7.15.4 IV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角膜屈光手术后，观察至少 30 日，满足相应的视力标准，无手术并发症及后遗症，可鉴定为合格。

7.16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

7.16.1 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植入术，应鉴定为不合格。

7.16.2 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后，观察至少 30 日，满足相应的视力标准，无手术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和眩光对比敏感度正常，可鉴定为合格。

7.16.3 III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后，观察至少 90 日，满足相应的视力标准，无手术并发症及后遗症，中心视野符合标准，对比敏感度和眩光对比敏感度正

常，可鉴定为合格。

7.16.4 IV 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鉴定时，采用与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相同的医学标准。

IV b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接受有晶体眼人工晶状体植入术，应鉴定为不合格。

8 附则

8.1 本实施细则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负责解释。

8.2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民用航空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实施细则》（AC-67-FS-001R1）同时废止。

附录 A

民用航空体检鉴定检查方法和结果判定 (规范性附录)

本附录包括各科常规检查项目和方法。凡与临床检查方法要求一致的项目，应按临床检查方法进行，必要时可进行其他项目检查。

A1 精神科

A1.1 病史采集

包括病史询问和病史调查，重点内容为生长发育史，学习或工作、生活史，现患疾病，既往病史应包括癔症、神经症、睡眠障碍、意识障碍、癫痫、抽搐史、头痛史、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史等，遗传和遗传倾向疾病家族史等。

A1.2 精神检查应包括

- (1) 精神；
- (2) 情绪；
- (3) 言语；
- (4) 行为；
- (5) 心理学评定。

A1.3 精神疾病家族史

(1) 精神分裂症及其他原发性精神病性障碍，是常见的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分裂型障碍、急性短

暂性精神病性障碍、妄想性障碍；

(2) 双相障碍，也称双相情感障碍，指临床上既有躁狂或轻躁狂发作，又有抑郁发作的一类心境障碍；

(3) 鉴于精神疾病的遗传倾向，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存在精神分裂症或其他原发性精神病性障碍的家族史、双相障碍的家族史时，应按不合格结论处理；其他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存在上述两类精神疾病家族史时，应在不影响安全履行职责的前提下，全面评估，审慎结论。

A1.4 失眠障碍

失眠障碍的诊断要点包括：

(1) 存在入睡困难、睡眠维持困难或早醒症状；

(2) 日间疲劳、嗜睡，社会功能受损；

(3) 上述症状每周至少出现 3 次，持续至少 90 日。如果病程小于 90 日称为短期失眠障碍。

A1.5 抑郁障碍

抑郁障碍单次发作至少持续 2 周，常病程迁延，反复发作，每次发作大多数可以缓解，部分可有残留症状或转为慢性，可造成严重的社会功能损害。抑郁障碍按严重程度分为：

(1) 轻度抑郁发作：轻度抑郁发作的任何症状都不应达到强烈的水平，个体通常在进行日常工作、社交或家务活动中有一些困难，但不严重，发作中没有幻觉或妄想；

(2) 中度抑郁发作：中度抑郁发作可有少许症状表现突出或

整体症状略微突出，个体通常在进行日常工作、社交或家务活动中有相当程度的困难，但在一些领域仍保有功能，中度以上的严重程度，可伴/不伴精神病性症状；

(3) 重度抑郁发作：重度抑郁发作中，较多或大多数的症状表现突出，或一些症状表现尤为强烈，个体在个人、家庭、社交、学业、职业或其他重要领域中无法保有功能或功能严重受限，可伴/不伴精神病性症状；

(4) 未特定严重程度的抑郁发作：由于信息不足，难以确定抑郁发作的严重程度。

A1.6 非自杀性自伤

非自杀性自伤是指故意伤害自身组织和器官，不以死亡为意图，且不被社会接纳认可的行为。自我伤害的形式为对躯体表面做出可能诱发出血、瘀伤或疼痛，例如切割伤、灼烧、刺伤、击打、过度摩擦等，这些行为只能导致轻度或中度躯体损伤，但没有自杀观念。

发现自伤行为，鉴定时应重点关注申请人是否存在心理及精神的异常，综合分析判断皮肤疤痕是否是非自杀性自伤所致。

自伤疤痕多发生在主用手的对侧手臂，以垂直于前臂纵轴多条平行疤痕为主；而意外受伤疤痕可以在主用手侧，方向是不规则，可以和前臂纵轴同方向。病史询问和体格检查对于自伤行为的评估有重要意义。可通过自伤行为发生的年龄、频次（2次及以上考虑为反复行为）、自伤的方式、严重程度（疤痕数量、深

浅及部位)、首次和末次自伤发生的时间、自杀观念、自伤时及自伤后的心理状态、家庭/学校/单位人际关系情况、有无入院史、目前心理精神状况等综合评估。如申请人存在复杂心理问题时,心理访谈可更准确评估申请人的自伤动机和心理状况。

A1.7 精神检查和心理学评定

申请人患有可以完全治愈的精神疾病,鉴定时应充分考虑其病因、病程、愈后观察时间、客观精神检查以及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评估报告,必要时应进行职业心理学检测、心理访谈等,以评估其认知、情感、意志行为等精神活动。

A2 内科

A2.1 常规检查项目

- (1) 病史采集;
- (2) 脉搏、血压检查;
- (3) 营养状态检查;
- (4) 头颈部检查;
- (5) 胸腹部检查;
- (6) 神经系统检查。

A2.1.1 心率计数

心率的计数应在安静状态下,听诊心脏时记录1分钟内的心跳计数。当心率超过标准值时,应在申请人充分休息后复查两次,两次结果均正常者,方鉴定为心率正常。因体温升高所致心率增快,应在体温正常后复查。每次计数心率应记录,并注明

时间。

A2.1.2 心脏听诊

(1) 心脏收缩期杂音按临床分级法分为 6 级；

(2) 心脏功能性收缩期杂音，一般指心尖区或肺动脉瓣区不超过 2 级，且柔和、吹风样、不传导。如有疑问可通过超声心动图检查判定。

A2.1.3 神经系统检查

(1) 颅神经检查；

(2) 运动检查；

(3) 感觉检查；

(4) 反射检查；

(5) 植物神经检查；

(6) 心理学评定。

A2.1.3.1 运动检查

(1) 不自主运动；

(2) 随意运动；

(3) 共济运动，包括指鼻试验、指指试验、快复轮替试验、跟膝胫试验和昂白氏试验。

A2.1.3.2 感觉检查

(1) 浅感觉：痛觉和触觉，必要时查温度觉；

(2) 深感觉：运动觉、位置觉和振动觉；

(3) 复合感觉。

A2.1.3.3 反射检查

(1) 浅反射：腹壁反射、提睾反射、跖反射；

(2) 深反射：肱二头肌反射、肱三头肌反射、膝反射、跟腱反射；

(3) 病理反射：巴宾斯基征、奥本海姆征、戈登征、霍夫曼征、查多克征。

A2.1.3.4 植物神经检查

(1) 一般检查：观察皮肤色泽有无发红、发白、发绀或大理石纹，手足是否多汗等；

(2) 弯腰试验检查：弯腰低头、双手尽量触地，维持 3 秒至 5 秒后直立。正常人面部可有暂时轻度充血，但无头昏、眼花和身体倾斜现象；

(3) 植物神经辅助检查（必要时）：眼心反射、立卧试验、卧立试验。

A2.2 神经系统

A2.2.1 脑电图

(1) 脑电图的痫样放电，是指脑电图中出现明确的棘波、尖波、棘慢波、3Hz 棘慢波、2.5Hz 以下的尖慢波、多数性棘波、多棘慢波等；

(2) 脑电图的局灶异常，是指大脑皮层的任何区域出现的局灶性慢波、懒波、痫样放电等；

(3) 轻度异常脑电图与边缘状态相似，一般不具有临床诊断

意义。有下述异常之一者，为轻度异常脑电图：

- a) α 波节律不规则，不稳定，调节、调幅不佳，频率减慢至 8Hz，波幅超过 $100\mu\text{V}$ ，生理反应不明显；
- b) 两侧半球相应部位波幅差超过 50%；
- c) β 波活动明显增多，波幅高于 $50\mu\text{V}$ ；
- d) θ 波活动明显增多，主要出现在额区；
- e) δ 波活动轻度增多；
- f) 过度换气出现中等波幅 θ 频段慢波活动早期出现或延迟消失。

(4) 中度异常脑电图提示有明显的脑功能障碍，见于各种中枢神经系统的器质性或功能性病变。有下述异常之一者，为中度异常脑电图：

- a) 基本节律明显减慢，枕区为 7Hz~8Hz 的慢 α 节律，或 α 节律完全消失，被 4Hz~7Hz 的 θ 节律取代；
- b) 左右明显不对称；
- c) 出现较多散在 3Hz 左右中等波幅的 δ 波或 δ 活动；
- d) 正常生理性睡眠波在一侧或双侧消失，或正常睡眠周期消失；
- e) 较多广泛散在或少量节律性癫痫样放电；

(5) 脑电图重度异常时正常节律完全消失，提示有严重的脑功能障碍。有下述异常之一者为重度异常脑电图：

- a) 背景以 δ 波为主，可有少量 θ 活动，或少量 α 或 β 频段

的低波幅快波复合在慢波之上；

- b) 背景以 θ 节律为主，有少量散在的 δ 、 α 、 β 波；
- c) α 泛化；
- d) 波幅和频率无规则，完全失去节律性；
- e) 有阵发节律性的癫痫样发作；
- f) 周期现象；
- g) 持续低电压或电静息状态。

其中周期现象及电静息因预后不良，也称为极度异常。

A2.2.2 帕金森病

采用修订的 Hoehn-Yahr 分级方法，按帕金森病的病情严重程度分为 5 级，见表 1。

表 1. 帕金森病病情分级

分级	症状
0 级	无症状
1.0 级	单侧患病
1.5 级	单侧患病，并影响到躯干中轴肌肉，或另一侧躯体可疑受累
2.0 级	双侧患病，未损害平衡
2.5 级	轻度双侧患病，姿势反射稍差，但是能自己纠正
3.0 级	双侧患病，有姿势平衡障碍，后拉试验阳性
4.0 级	严重残疾，仍可独自站立或行走
5.0 级	不能起床，或生活在轮椅上
注：1.0~2.5 级定义为早期；3.0 级定义为中期；4.0~5.0 级定义为晚期；有些患者处于相邻两个级别之间，很难确切划分。	

A2.2.3 心理和认知功能评估

申请人患有神经系统疾病，鉴定时应充分考虑其疾病对心理、认知功能的影响，必要时进行心理和认知功能评估。

A2.3 循环系统

A2.3.1 血压检查及相关内容

(1) 应注意规范测量血压，把握规范测量“三要点”：

a) 设备应使用经认证合格的上臂式医用血压计，处于校准有效期内；

b) 安静放松，去除可能有影响的因素（测量前 30 分钟内禁止吸烟、饮咖啡或茶等，排空膀胱），安静休息至少 5 分钟，测量时取坐位，双脚平放于地面，放松且身体保持不动，不说话；

c) 位置规范：上臂中点与心脏处于同一水平线上；袖带下缘应在肘窝上 2.5 厘米（约两横指）处，松紧合适，可插入 1 指~2 指为宜。

(2) 诊室血压是我国目前诊断高血压的常用方法。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可以测量夜间睡眠期间血压，用于诊断白大衣高血压、隐蔽性高血压和单纯性夜间高血压；

(3) 高血压病的诊断：在未使用降压药物的情况下，非同日 3 次测量诊室血压， $SBP \geq 140\text{mmHg}$ 和（或） $DBP \geq 90\text{mmHg}$ 。 $SBP \geq 140\text{mmHg}$ 和 $DBP < 90\text{mmHg}$ 为单纯收缩期高血压。既往有高血压病史，目前正在使用降压药物，血压虽然低于 $140/90\text{mmHg}$ ，仍应诊断为高血压病。24 小时动态血压的高血压

诊断标准为：全天平均值 $\geq 130/80\text{ mmHg}$ ；白天平均值 $\geq 135/85\text{ mmHg}$ ；夜间平均值 $\geq 120/70\text{ mmHg}$ ；

(4) 应注意区分原发性或继发性高血压。30 岁以下首次诊断高血压或有 3 级高血压应进行临床专科排查继发性因素。应注意鉴别是否为白大衣高血压（反复出现的诊室血压升高，而动态血压监测或家庭自测血压正常，为白大衣高血压）；

(5) 确诊高血压应注意靶器官（心脏、大血管、眼底、肾脏）损害的评估，主要方法包括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超声测量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IMT）、眼底镜检查、尿常规（尿潜血、尿蛋白）等。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首次诊断高血压应进行靶器官损害评估，且至少每 4 年重新评估 1 次；

(6)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的注意事项：①使用经过国际标准方案认证的动态血压监测仪，并定期校准。②通常白天每 30 分钟测量 1 次，晚上睡眠期间每 30 分钟~1 小时测量 1 次。应确保整个 24 小时期间血压有效监测，每个小时至少有 1 个血压读数；有效血压读数应达到总监测次数的 70% 以上，计算白天血压的读数 ≥ 20 个，计算夜间血压的读数 ≥ 7 个。③动态血压监测指标有 24 小时、白天（清醒活动）、夜间（睡眠）SBP 和 DBP 平均值根据动态血压监测数值。④动态血压结果的判定可结合生活事件（作息、运动等）综合分析。

A2.3.2 未控制达标的心血管主要危险因素包括：

(1) 戒烟不足 6 个月或吸烟；

(2) 诊室血压 $\geq 140/90\text{mmHg}$ 或 24 小时动态血压全天平均值 $\geq 130/80\text{mmHg}$ ，白天平均值 $\geq 135/85\text{mmHg}$ ，夜间平均值 $\geq 120/70\text{mmHg}$ ；

(3) 血清总胆固醇 (TC) $\geq 4.1\text{mmol/L}$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geq 2.6\text{mmol/L}$ ，或甘油三酯 (TG) $\geq 2.3\text{mmol/L}$ ；

(4) 空腹血糖 $>7.5\text{mmol/L}$ 或餐后 2 小时血糖 $>10.0\text{mmol/L}$ 或 HbA1c $\geq 7.0\%$ ；

(5) BMI $\geq 28.0\text{kg/m}^2$ 。

A2.3.3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如有疑似心绞痛相关症状或下列三项及以上危险因素，应做次极量运动负荷试验（有医学禁忌、使用药物或症状限制者除外）：

(1) 戒烟不足 6 个月或吸烟；

(2) 高血压；

(3) 糖尿病、空腹血糖受损、糖耐量减低或 HbA1c $\geq 7.0\%$ ；

(4) 高脂血症：TC、LDL-C 或 TG 高于参考值上限；

(5) BMI $\geq 28.0\text{kg/m}^2$ ；

(6) 颈动脉斑块或颈动脉内中膜厚度 $\geq 1.2\text{mm}$ 。

A2.3.4 如有以下任一情况，应做冠状动脉 CTA 或冠状动脉造影检查；必要时加做冠状动脉血管内超声 (IVUS) 或冠状动脉光学相干断层成像 (OCT) 检查：

(1) 存在疑似心绞痛相关症状但静息心电图正常或次极量运动负荷试验阴性；

- (2) 次极量运动负荷试验阳性、可疑阳性；
- (3) 运动负荷试验不能够达到次极量目标心率；
- (4) 运动负荷试验时间不能达到 BRUCE3 级；
- (5) 症状限制不能完成次极量运动负荷试验；
- (6) 运动负荷试验结果与既往比较，提示有病情加重。

A2.3.5 冠状动脉 CTA 检查结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进行冠状动脉造影检查；必要时可加做冠状动脉 IVUS 或 OCT 检查：

- (1) 冠状动脉左主干 (LM) 或左前降支 (LAD) 狭窄 $\geq 30\%$ ；
- (2) 左回旋支 (LCX) 或右冠状动脉 (RCA) 狭窄 $\geq 50\%$ ；
- (3) LCX 或 RCA 主支局限性轻度狭窄 ($30\% \sim 49\%$)，同时合并有弥漫性粥样硬化；
- (4) 存在两支以上冠状动脉主支或其大分支近段狭窄 $\geq 30\%$ ；
- (5) 冠状动脉钙化积分 >100 分。

A2.3.6 如有以下任一情况，应复查冠状动脉 CTA 或冠状动脉造影；必要时可加做冠状动脉 IVUS 或 OCT 检查：

- (1) 次极量运动负荷试验持续阳性或可疑阳性，同时存在 2 项及以上未控制达标的心血管主要危险因素，复查冠状动脉 CTA 或冠状动脉造影不应超过 4 年；
- (2) 曾有经影像学检查证实的冠状动脉狭窄 ($<30\%$)，同时存在 3 项及以上未控制达标的心血管主要危险因素，复查冠状动脉 CTA 或冠状动脉造影不应超过 4 年；
- (3) 曾有经影像学检查证实的冠状动脉狭窄 ($30\% \sim 49\%$)，

复查冠状动脉 CTA 或冠状动脉造影不应超过 4 年；

(4) 确诊冠心病，复查冠状动脉造影不应超过 4 年。

A2.3.7 严重心律失常

严重心律失常是指可短时间内导致重要器官供血和供氧不足、低血压甚至危及生命的心律失常，包括严重缓慢性心律失常和严重快速性心律失常。主要包括：心室颤动、心室扑动、室性早搏 R-on-T、室性心动过速、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颤动、心房扑动、二度Ⅱ型及以上房室阻滞、2:1 房室阻滞、极度缓慢的心室率（RR 间期 >3.0 秒）、病态窦房结综合征、QT 间期延长（QTc ≥ 550 ms）、显性 T 波电交替等。

A2.3.8 室性早搏

(1) 室性早搏的诊断主要依赖心电图和动态心电图检查，需要除外室上性早搏伴差异性传导、间歇性心室预激等；此外，运动负荷试验、超声心动图、心脏核磁共振、冠状动脉造影、心脏电生理检查、离子通道相关心律失常的基因检测等有助于室性早搏诊断、寻找病因、评估心室结构和功能及评估预后；

(2) 室性早搏的评估需要结合症状、病史、体格检查以及心电图、超声心动图、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等资料进行分析，分析室早的形态（单形、多形）、数量、起源部位、与运动关系（增多、减少）等信息：

a) 下列情况提示功能性室性早搏：①室早为偶发（ ≤ 5 次/分钟）或 ≤ 2000 次/24 小时；②排除下列情况：早搏为多源性、

多形性、QRS 波异常增宽超过 0.14 秒或为特矮波形，存在顿挫、切迹，T 波高尖对称、联律间期明显缩短或延长或存在 R-on-T 现象、成对或连续出现。功能性室性早搏的主要诱因因为不良生活方式如过量烟、酒、茶、咖啡等的摄入，精神紧张、劳累、熬夜、失眠、神经衰弱等导致交感神经兴奋性增高，而无器质性心脏病；

b) 下列情况提示室性早搏预后不良：①存在潜在的心脏结构性、缺血性、电活动异常等病变；②显著的频发室性早搏（超过 2000 次/24 小时提示可能有潜在的基础疾病）；③长期持续的室早负荷超过 8% 可导致左室功能不全；④复杂性室早，包括二联律、三联律、非持续性短阵室速；⑤多形性室早数量增多；⑥运动导致室早数量增多；⑦联律间期较短的室早，例如 R-on-T 室早；⑧ QRS 波异常增宽的室早（超过 0.14 秒）；

(3) 室性早搏的分析：①首先应明确基本心律是窦性、房性、交界性或室性心律；②明确宽大畸形 QRS 波是否为室早，注意与室上性早搏伴室内差传、室性融合波、预激波等的鉴别；③分析室早的定位和起源，即根据室早的形态、方向、振幅、形态、联律间期等大致判断起源于左心室，右心室或是室间隔等位置；④根据室早的形态和联律间期判断是单源性还是多形性、多源性；⑤室早的数量、负荷，是频发还是偶发，是否存在二联律、三联律或室早连发的情况；⑥室早的联律间期与代偿间期；⑦ Holter 检查中记录的室早发作时间与诱因、发生时的自觉症状

以及相关事件对应关系等。

A2.3.9 卵圆孔未闭

根据卵圆孔未闭（PFO）的结构特征，将其分为简单型 PFO 和复杂型 PFO 两种类型。简单型 PFO 的特征为：长度短（<8mm）、无房间隔瘤、无过长的下腔静脉瓣或希阿里氏网、无肥厚的继发间隔（≤6mm）及不合并房间隔缺损；不能满足上述条件为复杂型 PFO。

A2.4 呼吸系统

A2.4.1 肺功能

肺功能是呼吸系统通气和换气等功能的总称。

（1）肺通气功能障碍，包括阻塞性通气功能障碍、限制性通气功能障碍以及混合性通气功能障碍。根据 FEV1 占预计值百分比，将肺通气功能障碍分成 5 级，见表 2。

表 2. 肺通气功能障碍分级

严重程度	FEV1 占预计值百分比
轻度	≥70%，但<LLN 或 FEV1/FVC 比值<LLN
中度	60%~69%
中重度	50%~59%
重度	35%~49%
极重度	<35%
注：FEV1 第 1 秒用力呼气容积；LLN 正常值下限；FVC 用力肺活量	

（2）肺换气功能障碍的分级，实际为 CO 弥散量的分级，分成三级，见表 3。

表 3. 肺换气功能障碍分级

严重程度	DLCO（或 DLCO/VA）占预计值百分比
轻度	$\geq 60\%$ ，但 $< 80\%$ （或 LLN）
中度	40%~59%
重度	$< 40\%$
注：DLCO 一氧化碳弥散量；DLCO/VA 每升肺泡容积的一氧化碳弥散量	

A2.5 消化系统

A2.5.1 急性胰腺炎

急性胰腺炎严重程度按修订版 Atlanta 分级（RAC），分为：

（1）轻症急性胰腺炎（MAP），占急性胰腺炎的 80%~85%，不伴有器官功能障碍及局部或全身并发症，通常在 1~2 周内恢复，病死率极低；

（2）中度重症急性胰腺炎（MSAP），伴有一过性（ ≤ 48 小时）器官功能障碍和（或）局部并发症，早期病死率低，如坏死组织合并感染，则病死率增高；

（3）重症急性胰腺炎（SAP），占急性胰腺炎的 5%~10%，伴有持续性（ > 48 小时）器官功能障碍，病死率高。器官功能障碍的诊断标准基于改良 Mar. shall 评分系统，任何器官评分 ≥ 2 分可定义存在器官功能障碍。

A2.6 代谢、免疫和内分泌系统

A2.6.1 痛风

（1）痛风的分期：

传统的痛风自然病程分为无症状高尿酸血症期、急性发作

期、发作间歇期和慢性痛风石病变期；

(2) 患有痛风的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尿酸控制目标：

对于近 1 年内有痛风症状发作，尿酸应控制在正常参考值范围；

对于近 1 年内无痛风症状发作，尿酸应控制在 $<480 \mu\text{mol/L}$ 。

A2.7 血液系统

A2.7.1 地中海贫血

(1) 地中海贫血分为 α 地中海贫血、 β 地中海贫血、 δ 地中海贫血及 $\delta\beta$ 复合型地中海贫血等类型，其中又以 α 、 β 两型较为常见。

α 地中海贫血分为静止型、轻型、中间型、Hb Bart's（胎儿水肿综合征），是由于 α 珠蛋白肽链的合成受到部分或完全抑制，导致血红蛋白合成不足而引发的遗传性溶血性贫血，呈常染色体隐性遗传。

β 地中海贫血分为静止型、轻型、中间型、重型，是由于 β 珠蛋白肽链合成减少或完全缺失，导致 Hb 合成不足而引发的遗传性溶血性贫血。

(2) 若发现血常规平均红细胞容积 (MCV) $<80\text{fL}$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 $<27\text{pg}$ 时，如有需要，可进一步进行基因检测以明确诊断。

A2.6.2 白细胞减少和粒细胞缺乏症

白细胞减少是指外周血白细胞绝对计数持续低于 $4.0 \times 10^9/\text{L}$ 。

中性粒细胞是白细胞的主要成分，外周血中性粒细胞绝对计数在成年人低于 $2.0 \times 10^9/L$ ，称为中性粒细胞减少；低于 $0.5 \times 10^9/L$ 时，称为粒细胞缺乏症。根据中性粒细胞减少的程度可分为轻度 $\geq 1.0 \times 10^9/L$ 、中度 $(0.5 \sim 1.0) \times 10^9/L$ 和重度 $< 0.5 \times 10^9/L$ 。

A2.8 泌尿生殖系统

A2.8.1 慢性肾脏病

慢性肾脏病（CKD）是指各种原因引起的肾脏结构或功能异常 ≥ 90 日，包括出现肾脏损伤标志（白蛋白尿、尿沉渣异常、肾小管相关病变、组织学检查异常及影像学检查异常）或有肾移植病史，伴或不伴肾小球滤过率（GFR）下降；或不明原因的 GFR 下降（ $< 60 \text{ mL/min}$ ） ≥ 90 日。慢性肾脏病分为 1~5 期，见表 4。

表 4. 慢性肾脏病分期

分期	特征	GFR [mL/ (min. 1.73m^2)]
1	GFR 正常或升高	≥ 90
2	GFR 轻度降低	60~89
3a	GFR 轻到中度降低	45~59
3b	GFR 中到重度降低	30~44
4	GFR 重度降低	15~29
5	终末期肾病（ESRD）	< 15 或透析

A3 外科

A3.1 病史采集

病史采集应重点询问有无外伤史、手术史、气胸史、结石史；有无脊柱四肢关节疼痛；有无大小便带血，有无肛周疾病，有无疝；女性还应询问孕育史及月经情况。针对特殊人群，还应

询问有无相应家族史，如恶性肿瘤、多囊肾等。

A3.2 查体要求

查体应注意保护申请人安全和隐私，进行接触性检查时应佩戴手套进行。

A3.3 外科常规检查项目，应包括：

- (1) 病史采集；
- (2) 人体测量；
- (3) 皮肤检查及淋巴结检查；
- (4) 头颅检查；
- (5) 颈部检查；
- (6) 胸部检查；
- (7) 腹部检查；
- (8) 脊柱四肢关节检查；
- (9) 外生殖器及肛门检查。

A3.4 一般检查

A3.4.1 人体测量

人体测量的身高单位为厘米（cm）、体重单位为千克（kg）。

使用身高体重测量仪测量前，申请人应把身上饰物取下，尤其是头部饰物。测试时，申请人应立正姿势，上肢自然下垂，足跟并拢，足尖分开约成 60 度角。躯干自然垂直，头部保持正位，耳屏上缘与眼眶下缘成水平。

手动测量身高时，申请人应立正姿势，枕部、臀部、足跟三

点紧靠标尺。躯干自然垂直，头部保持正位，耳屏上缘与眼眶下缘成水平。水平尺贴于头顶部最高点所测数值为身高。

体质指数（BMI）= 体重/身高²（体重单位：kg，身高单位：m），是常用判断超重和肥胖程度的指标，其中，我国健康成年人 BMI 分类如下：

18.5kg/m² ≤ BMI < 24.0kg/m² 为正常范围，24.0kg/m² ≤ BMI < 28.0kg/m² 为超重，BMI ≥ 28.0kg/m² 为肥胖，BMI < 18.5kg/m² 为体重偏低。

A3.4.2 皮肤检查及淋巴结检查

应对申请人的皮肤及附属器进行视诊，对申请人的异常淋巴结进行触诊。

A3.4.3 头、颈、胸、腹检查

A3.4.3.1 头部有无畸形、疤痕、颅骨异常隆起、颅骨凹陷或缺损等。

A3.4.3.2 颈部有无疤痕，有无甲状腺肿大、甲状腺结节等。

A3.4.3.3 胸廓形态是否正常；胸部有无外伤、疤痕、隆起、肋骨缺损；有无腋臭等。

A3.4.3.4 腹部有无疤痕、疝、腹壁静脉曲张等。

A3.4.4 脊柱四肢关节检查

脊柱四肢关节检查应结合申请人职业特点、人机环境，全面检查和评估申请人的运动功能及力量状态，检查时应遵循全面有序、重点突出的原则。对于病情稳定的疾病、损伤、手术并发症

及后遗症等，可行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

A3.4.4.1 脊柱

颈部关节检查时应做前屈、后仰、侧弯及左右旋转动作，观察有无颈部活动障碍、斜颈等。

腰部检查时应上举两臂，做腰部前屈、后伸，左右侧弯及左、右旋转动作，注意脊柱形态有无异常。

A3.4.4.2 四肢关节

四肢关节功能检查应由上到下依次对各个关节功能进行检查。

手指各关节检查时应连续做握拳和手指伸屈，各指的外展、内收，拇指对掌动作，注意各指功能，有无缺、残、挛缩。

腕关节检查时应做掌屈、背伸及旋转动作。

肘关节检查时应做伸、屈、旋转动作，注意双侧肘关节是否对称。

肩关节检查时应做外展、上举，以肩关节为中心的旋转动作，上肢联合运动用拳触碰同侧肩部。

髋关节检查时应两手平举做前、后、侧踢腿动作，注意两侧股骨粗隆是否对称。

膝关节检查时应两足分开与肩同宽，两上肢前平举做连续下蹲动作，注意有无弹响、运动是否协调，并观察有无肌肉萎缩。

踝关节检查时应两手叉腰，交替抬腿屈膝做跖屈、背伸、旋转及足趾伸屈动作，注意有无趾残缺、畸形。

A3.4.5 外生殖器及肛门检查

男性生殖器检查阴茎和阴囊有无结节、肿块、畸形；睾丸位置、大小，精索静脉是否正常。

膝胸位或弯腰位，观察肛门有无肛裂、肛痿、痔，必要时应做肛门指诊。

A3.5 外科部分病症的判定及鉴定要点

A3.5.1 一般条件

A3.5.1.1 “无症状”的良性占位性病变

“无症状”的良性占位性病变指在身体内部生长但不引起任何不适或症状的良性肿瘤或其他组织增生，不影响正常的生理功能。具有缓慢生长、边缘清晰且与周围组织界限分明的特点。一般不会侵犯邻近组织或发生转移。

A3.5.1.2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治疗后指申请人完成与恶性肿瘤相关的手术、放疗、化疗等疗程。不包括恶性肿瘤在辅助治疗期间的激素治疗，如乳腺癌、甲状腺癌、前列腺癌等治疗后的特异性激素及抗激素辅助治疗。

A3.5.1.3 测量值的选取

蛛网膜囊肿大小测量以核磁检查轴位最大径为准，若仅冠状位或矢状位最大径大于或等于 5 厘米，可申请专家委员会疑难鉴定。颅内动脉瘤大小测量以磁共振血管成像（MRA）或 CTA 检查结果作为初筛结果，采用其中结果较大者；若行脑血管造影（DSA）检查，以 DSA 结果作为最终结果。肺大疱大小测量以

CT 检查最大径为准。肾结石大小测量以薄层 CT（层厚和层间距小于或等于 1.5mm）检查最大径为准。

A3.5.2 神经系统疾病

A3.5.2.1 颅脑外伤的分度

颅脑外伤的分度标准见表 5。

表 5. 颅脑外伤分度

分度	昏迷情况	临床表现	辅助检查
轻度	0～30 分钟， GCS 13～15 分	轻度头痛，头晕，神经系统检查、脑脊液检查无明显改变	CT 检查无异常发现
中度	6 小时以内， GCS 9～12 分	轻度脑挫裂伤或颅内小血肿，有或无颅骨骨折及蛛网膜下腔出血，无脑受压征，有轻度的神经系统阳性体征或有轻度生命体征改变。	CT 检查可有局限性小出血灶及血肿，脑水肿，中线结构位移小于 3 毫米。腰穿压力中度增高，在 200 毫米水柱～350 毫米水柱水平。CSF 中含血。
重度	大于 6 小时， GCS 3～8 分	广泛颅骨骨折，广泛脑挫裂伤，脑干损伤或颅内血肿；意识偏瘫进行性加重，或出现再昏迷，有明显的神经系统阳性体征或明显生命体征改变。	CT 检查有蛛网膜下腔出血及颅内散在出血灶，血肿大于 60 毫升，脑池变窄或封闭，中线结构位移大于 3 毫米。颅内压显著增高，在 350 毫米水柱以上，CSF 为血性。
	特重型：大于 12 小时或持续昏迷，GCS 3～5 分。	去大脑强直状态，脑疝、四肢瘫痪，脑干反射消失。生命体征严重紊乱。	CT 检查有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内血肿或大面积脑梗死，环池封闭，中线结构位移 5 毫米～10 毫米，颅内压严重增高，在 500 毫米水柱以上，CSF 为血性。
注：GCS：格拉斯哥昏迷指数；CSF：脑脊液			

A3.5.2.2 职业心理学检测

包括职业能力倾向、心理健康水平及职业所需的其他心理素质评估。

A3.5.2.3 视野检查

包括中心视野检查及周边视野检查。

A3.5.2.4 垂体内分泌检查

垂体内分泌检查包括性激素六项、促甲状腺激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和生长激素。

A3.5.2.5 脑电图及动态脑电图

“无明显异常”指无脑电图痫样放电、局灶性异常或中度及以上异常。

A3.5.2.6 神经系统疾病随访要求

神经系统疾病随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神经系统影像学检查(MR/CT)、脑电图检查、与疾病相关的其他神经系统相关检查等，见表6和表7。

表6. I级、Ⅲ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随访要求

随访要求	适用疾病
1次/1年	颅内动脉瘤；垂体瘤（仅Ⅲa级）
前三年内，1次/1年；第三年后，不少于1次/5年	中度颅脑损伤（仅Ⅲa级）；垂体瘤术后（仅Ⅲa级）；颅内蛛网膜囊肿；垂体囊肿或空泡蝶鞍；松果体囊肿；脉络膜裂囊肿；透明隔增宽；脊髓良性肿瘤
1次/5年	颅内血管先天变异；脊髓良性肿瘤术后

表 7. II 级、IIIb 级、IV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随访要求

随访要求	适用疾病
1 次/1 年	颅内动脉瘤、垂体瘤
前三年内，1 次/1 年； 第三年后，不少于 1 次/5 年	中度颅脑损伤、颅脑手术后、颅内蛛网膜囊肿、垂体囊肿或空泡蝶鞍、松果体囊肿、脉络膜裂囊肿、透明隔增宽、透明隔囊肿、脊髓良性肿瘤
1 次/5 年	颅内血管先天变异、脊髓良性肿瘤术后

A3.5.3 循环系统疾病

A3.5.3.1 下肢静脉曲张

(1) 轻度：下肢静脉呈局限性、圆柱状扩张或轻度迂曲或全部静脉干均匀膨胀，但静脉壁没有变薄，皮肤色泽正常，局部无并发症；

(2) 重度：下肢静脉呈结节或囊袋状膨胀，迂曲成团，范围广泛，伴有静脉壁变薄或局部有营养不良性溃疡、湿疹、水肿、皮肤色素沉着以及有急性炎症等并发症。

A3.5.3.2 凝血功能

指凝血功能五项，包括血浆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纤维蛋白原（FIB）、凝血酶时间（TT）、D-二聚体（D-D）、国际标准化比值（PT-INR）。

A3.5.4 消化系统疾病

A3.5.4.1 无症状的肝实质内结石或胆囊结石

“无症状”指申请人否认近 30 日内有胆绞痛病史，如：右上腹持续性疼痛、右肩背放射痛或伴有发热、黄疸、寒战、恶心呕

吐等症状，墨菲征（胆囊触痛征）为阴性。

A3.5.4.2 肝脏良性占位性病变

对于较大的肝脏良性占位性病变，如肝囊肿、肝血管瘤、肝局灶性结节性增生等，应综合评估其位置、大小、生长速度、病变类型，关注有无合并其他症状、破裂出血风险及恶性可能等。

A3.5.4.3 胆囊息肉

应结合申请人年龄，综合评估胆囊息肉大小、位置、形态、生长速度，关注有无合并胆囊结石、胆囊慢性炎症及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病史等。

A3.6 传染病

A3.6.1 梅毒血清固定

定义：梅毒经规范治疗满 1 年，滴度不转阴，维持在低滴度（一般在 1:8 或以下）超过 90 日，排除梅毒再感染、神经梅毒、心血管梅毒及生物学假阳性等情况，诊断为梅毒血清固定。

常规检查项目：体格检查（皮肤附属器检查、眼科、耳鼻喉），RPR 或 TRUST 检查，HIV 检查，胸部影像学检查、心电图及腹部超声等。

特殊检查项目：脑脊液检查、头颅核磁、心脏彩超、梅毒螺旋体 IgM 抗体检测、职业心理学检测等。

A3.7 甲状腺及乳腺疾病

A3.7.1 甲状腺结节

应综合评估申请人的病史、体格检查、甲状腺超声及甲状腺

功能，关注结节有无局部压迫症状及恶性可能等。

A3.7.2 乳腺疾病

应关注申请人有无局部症状及恶性可能等。

A3.8 脾脏肿瘤

应综合评估脾脏肿瘤大小、位置及血常规结果，关注有无局部压迫症状、恶性可能及破裂风险等。

A3.9 泌尿生殖系统

A3.9.1 隐睾

体格检查发现阴囊睾丸缺如，应对申请人行腹腔影像学检查以明确诊断。若发现存在异常位置的睾丸，应建议积极治疗。

A3.9.2 肾结石

A3.9.2.1 无症状肾结石

“无症状”指申请人否认近 30 日内有肾绞痛病史，无血尿、腰痛等不适主诉及症状，镜下血尿阴性。若出现镜下血尿，应与女性月经期、隐匿型肾小球肾炎、无症状性血尿、泌尿系感染等引起的血尿相鉴别。

A3.9.2.2 肾结石的随访要求：

- (1) 至少每 90 日 1 次泌尿系超声；
- (2) 至少每 90 日 1 次尿常规；
- (3) 至少每 6 个月 1 次血尿酸和甘油三酯；

(4) 至少每 12 个月 1 次双肾薄层 CT 检查，并提供具有良好可对比性的前次影像检查数据材料；

(5) 每 90 日随访主诉，如出现血尿、肾区不适、腰痛等症状，应暂停履行职责；

(6) 如检查结果显示肾结石大小、数量或位置发生明显变化，或出现镜下血尿，应暂停履行职责。

A3.9.3 肾囊肿

对于体积较大的肾囊肿，应综合评估申请人病史、体格检查和肾脏功能，关注有无局部压迫梗阻症状及恶性可能等。

A3.9.4 成人型多囊肾

A3.9.4.1 诊断和排除标准

对于伴有成人型多囊肾家族史的申请人，需关注其肾脏影像学结果，首选肾脏超声检查。成人型多囊肾的诊断和排除标准见表 8。

表 8. 成人型多囊肾的超声诊断和排除标准

标准	15~39 岁	40~59 岁	60 岁以上
诊断标准	单/双侧肾囊肿数 ≥ 3 个	每侧肾囊肿数 ≥ 2 个	每侧肾囊肿数 ≥ 4 个
排除标准	无	每侧肾囊肿 < 2 个	每侧肾囊肿 < 2 个

A3.9.4.2 检查项目

肾功能、腹部超声、心脏超声、头颅核磁。

A3.9.5 肾上腺功能评估

首次发现肾上腺占位性病变，应检查：生化（电解质）、肾素、血管紧张素Ⅱ、醛固酮、皮质醇、促肾上腺激素释放激素、儿茶酚胺、动态血压等。

A3.9.6 精索静脉曲张

精索静脉曲张分度：

(1) 轻度：局部触不到曲张之静脉，作 Valsalva 试验，即让受检者站立憋气、增加腹压，使血液回流受阻，可触及曲张之静脉；

(2) 中度：正常站立位可触及阴囊内曲张之静脉，但表面看不到曲张血管；

(3) 重度：阴囊部可见蚯蚓状或团状曲张之静脉。

A3.9.7 妇科急腹症

导致急腹症的妇科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子宫肌瘤、附件囊肿、子宫内膜异位症、盆腔炎等，应根据疾病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A3.10 运动系统

A3.10.1 体重管理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 BMI 如超过正常范围，应按下列情况进行评定：

(1) $BMI < 18.5 \text{ kg/m}^2$ 且骨骼肌肉发育不良，或 $BMI \geq 32.0 \text{ kg/m}^2$ ，应行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

(2) $24.0 \text{ kg/m}^2 \leq BMI < 28.0 \text{ kg/m}^2$ ，应建议其控制体重；

(3) $BMI \geq 28.0 \text{ kg/m}^2$ ，应由航空医师随访管理，同时作为危险因素由内科、耳鼻喉科及主检医师综合评估。

A3.10.2 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骨折畸形愈后、肢体残缺、肌力下降、外伤或手术后功能障碍等，可通过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来评估申请人能否安全履行职责。

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应按照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单的科目进行，由飞行标准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员，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1《民用航空驾驶员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单》实施，并出具检查意见。

A3.10.3 脊柱侧凸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若脊柱侧凸明显，应全面评估脊柱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有无病理改变、脊柱四肢活动功能及肌力检查等，必要时可进行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

A3.11 皮肤及其附属器

A3.11.1 腋臭分度

- (1) 轻度：在裸露状态下，距受检者 1 米内方可闻及臭味；
- (2) 重度：在裸露状态下，距受检者 1 米外可闻及臭味。

A3.12 肺大疱的随访要求

- (1) 每 12 个月 1 次胸部 CT 平扫，并提供具有良好可对比性的前次影像检查数据材料；
- (2) 每 12 个月 1 次肺功能检查（胸膜区单个肺大疱最大径不大于 2 厘米者除外）；
- (3) 如出现胸闷、胸痛、气促、呼吸困难等症状，应暂停履

行职责；

(4) 如影像学检查显示气胸或肺大疱大小、数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肺功能检查出现明显异常，应暂停履行职责。

A4 耳鼻咽喉及口腔科

A4.1 病史采集

应着重询问申请人自前次体检以来的健康状况，是否有手术外伤史，就诊治疗、用药等情况，飞行中是否有压耳，耳闷塞、耳鸣、听力下降、头晕眩晕等情况，了解申请人听力和言语交流能力。对于既往患有慢性耳鼻咽喉及口腔科疾病的申请人，详细询问既往病史、治疗情况、现阶段情况等；对于肥胖、三高人群重点询问睡眠状况，有无夜间打鼾憋气、白天嗜睡、注意力不集中等情况。

A4.2 检查项目

A4.2.1 一般检查项目，包括：

- (1) 外耳、鼓膜；
- (2) 外鼻、鼻腔；
- (3) 咽喉部；
- (4) 口腔、颞下颌关节；
- (5) 颈部。

A4.2.2 功能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耳气压功能：捏鼻鼓气检查、声导抗检查；
- (2) 前庭功能：旋转双重试验；

(3) 嗅觉功能；

(4) 听觉功能：纯音听阈测试、背离试验、耳语检查、听力实际能力测试。

A4.2.3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

A4.3 检查方法与结果评定

A4.3.1 耳气压功能

A4.3.1.1 捏鼻鼓气检查

检查者用耳镜观察鼓膜活动情况，能看到鼓膜活动（松弛部、鼓膜后上象限尤为明显），光锥闪动为耳气压功能良好，鼓膜无活动为耳气压功能不良。

A4.3.1.2 声导抗检查

按照临床检查方法进行并参照临床检查结果评定。

A4.3.2 前庭功能

A4.3.2.1 旋转双重试验

检查方法：分别对三个半规管进行检查，各半规管检查间隔时间为 5 秒钟。

(1) 水平半规管检查：嘱申请人坐在转椅上，闭眼，头前倾 30 度，以每 2 秒一圈的速度将转椅向右转 5 圈后突然停止，嘱申请人立即向前弯腰至 90 度，5 秒钟后睁眼迅速抬头坐正；

(2) 后垂直半规管检查：闭眼，头向右肩倾 90 度，以每 2 秒一圈的速度向左转 5 圈后突然停止，5 秒钟后睁眼迅速将头摆正；

(3) 上垂直半规管检查：闭眼，低头弯腰至 120 度，以每 2 秒一圈的速度向右转 5 圈后突然停止，5 秒钟后睁眼迅速抬头坐正。

结果评定：

(1) 0 度：无任何不良反应；

(2) I 度：有轻微头晕、恶心、面色苍白、出汗，恢复较快；

(3) II 度：有头晕、恶心、面色苍白、打呃、出汗等；

(4) III 度：有明显的头晕、恶心、呕吐、面色苍白、大量冷汗、肢体震颤和精神抑郁等反应；

(5) 延迟反应：转椅检查后经 10~20 分钟才出现前庭植物神经反应，甚至有食欲不振、卧床不起等症状。

A4.3.3 听觉功能

A4.3.3.1 纯音听阈测试

检查方法：检查应在标准隔音室内进行（本底噪声 $\leq 30\text{dB}$ (A)）。测试时一般测空气传导，必要时测骨传导，两耳分别进行测试。纯音听阈测试应符合《声学 测听方法 第 1 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GB/T 16296.1-2018) 的要求，测试点分别为：25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8000Hz。

(1) 气导测试：采用上升法，即从 1000Hz 开始，依 10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8000Hz、500Hz、250Hz 顺序进行；

(2) 骨导测试：将振荡器戴于鼓窦区（相当于骨性外耳道口

后上方处)，耳机放置时勿压迫耳廓，测试耳勿堵塞。测试方法同气导测试；

(3) 纯音听阈测试频度按照本细则附录 2 所要求的频度进行：如果申请人每耳在 500Hz、1000Hz、2000Hz 任一频率上的听力损失超过 35dB (HL)，或在 3000Hz 频率上的听力损失超过 50dB (HL) 则应每年进行 1 次纯音听阈测试。

诊断分级：

(1) 听力正常范围：500Hz、1000Hz、2000Hz 任意一个频率听阈均小于等于 25dB (HL) 且 250Hz、3000Hz、4000Hz、6000Hz、8000Hz 任意一个频率听阈小于 40dB (HL)；

(2) I 度听力损失：250Hz、4000Hz、6000Hz、8000Hz 任意一个频率听阈不小于 40dB (HL)，其他频率听阈在正常范围内；

(3) II 度听力损失：500Hz、1000Hz、2000Hz 任意一个频率听阈大于 25dB (HL) 但不超过 35dB (HL)，和（或）3000Hz 听阈不小于 40dB (HL) 但不超过 50dB (HL)；

(4) III 度听力损失：500Hz、1000Hz、2000Hz 任意一个频率听阈超过 35dB (HL)，和（或）3000Hz 听阈超过 50dB (HL)；按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附件 A) 要求的补充听觉功能检查均正常；

(5) IV 度听力损失：500Hz、1000Hz、2000Hz 任意一个频率听阈不小于 40dB (HL)，和（或）3000Hz 听阈不小于 55dB (HL)，

且不能满足《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 附件 A 要求的补充听觉功能检查。

A4.3.3.2 背离试验

检查方法：在相对安静（背景噪声应控制在 40dB 及以下）的房间中，申请人在 2 米远处背向检查者，检查者用相当于通常强度谈话声音的声强与申请人交谈。

结果评定：能够听到并重复或能够对提出问题正确回答评定为正常，否则评定为异常。

A4.3.3.3 耳语检查

检查方法：在长度大于 5 米并相对安静（背景噪声应控制在 40dB 及以下）的房间中，申请人站立于距检查者 5 米处，检查耳正对检查者，堵塞对侧耳。检查者用声强级相当 10~20dB 的低声耳语（平静呼气后用残余肺气发出的声音）轻轻发出 3~5 个低音词汇，每发出一个低音词汇则嘱申请人复诵，未听清时检查者可重复 2~3 次。双耳分别进行测试。如申请人不能听到，则逐米前移，重复测试，直至听到为止，此时的距离即为耳语听力的程度。

结果评定：每耳听力不低于 5 米评定为耳语检查正常，否则评定为异常。

A4.3.3.4 听力实际能力测试

检查方法：在飞机驾驶舱噪声环境、工作环境背景噪声环境中或模拟条件下，申请人每耳能够听清谈话、通话和信标台信号

声；此项检查，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由飞行标准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员、Ⅲ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由空中交通管制监察员或检查员，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2《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听力实际能力测试单》实施，并出具检查报告。

总体评价：良、中、差。

结果评定：良、中评定为正常，差评定为异常。

A4.3.4 嗅觉功能

检查方法：应用四个不透明、大小形状相同的小瓶，分别装有少量酒精、汽油、醋和水；申请人坐位、闭眼，用手指压堵一侧鼻孔。检查者将嗅瓶置于另一侧鼻孔前，令其辨闻气味。同法检查对侧。

结果评定：

(1) 嗅觉良好：双鼻孔均能分别辨闻出酒精、汽油和醋；

(2) 嗅觉迟钝：一侧或两侧鼻孔不能完全辨闻出酒精、汽油或醋，但能辨闻出其中一至二种；

(3) 嗅觉丧失：一侧或两侧鼻孔均不能辨闻出酒精、汽油和醋。

A4.4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

Ⅰ级、Ⅲa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有睡眠打鼾或出现不明原因日间困倦、嗜睡、注意力不集中和（或）有上气道解剖异常（鼻中隔偏曲、鼻甲肥大、鼻息肉、鼻部肿瘤等；Ⅱ度以上扁桃体肥大、腺样体肥大、软腭松弛、悬雍垂过长或过粗、咽腔狭窄、咽

周围组织肿瘤、咽腔黏膜肥厚、舌体肥大或巨舌、舌根后坠；颌面畸形，如狭颅症、小颌畸形；感染、创伤或手术等各种原因造成的颌骨缺损和瘢痕挛缩闭锁等），合并下列两项及以上危险因素，应做多导睡眠呼吸监测：

(1) $BMI \geq 28.0 \text{ kg/m}^2$ ；

(2) 男性 ≥ 40 岁；

(3) 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家族史；

(4) 长期饮酒史；

(5) 长期吸烟史；

(6) 其他相关疾病：脑血管疾病、充血性心衰、甲状腺功能低下、肢端肥大症、声带麻痹、脑肿瘤、神经肌肉疾病、咽喉反流、胃食管反流、压迫大气道的上纵隔肿物等。

A5 眼科

A5.1 病史采集

重点询问申请人目前有无眼部不适主诉及临床诊疗经过，是否配戴眼镜及眼镜度数，角膜塑形镜配戴史，既往有无眼部疾病，有无屈光手术及眼部其他手术史，有无色觉异常及眼科疾病家族史等。

A5.2 眼科检查

检查方法应按照眼科临床诊疗规范进行。

A5.2.1 常规检查项目，包括：

(1) 远视力；

- (2) 近视力；
- (3) 色觉；
- (4) 眼位及眼球运动检查；
- (5) 屈光间质；
- (6) 眼底；
- (7) 屈光度。

A5.2.2 特殊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眼压；
- (2) 视野；
- (3) 角膜地形图；
- (4) 对比敏感度；
- (5) 角膜内皮镜/角膜内皮计数/角膜共聚焦显微镜；
- (6) 角膜生物力学；
- (7) 干眼分析；
- (8) 波前像差；
- (9) 视觉电生理；
- (10) 眼 A/B 超声；
- (11) 暗适应；
- (12) 眼部超声生物显微镜检查；
- (13) 眼底血管造影；
- (14) 眼部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 (15) 眼前节照相；

(16) 眼底照相。

A5.3 视野

A5.3.1 视野检查应采用静态阈值定量模式的视野计进行检查。结果判定时应注意视野检查的假阳性率、假阴性率、固视丢失率等结果可靠性指标。

A5.3.2 视野检查结果判定标准：

(1) 中心视野：中心视野相邻 3 个及以上相邻点光敏感度降低 $\geq 5\text{dB}$ 或相邻 2 个及以上点光敏感度降低 $\geq 10\text{dB}$ ，鼻侧水平子午线上下相邻 2 个及以上点有 $\geq 10\text{dB}$ 的差值，视为视野缺损具有临床意义；

(2) 周边视野：参照 7.1 视野的鉴定中关于周边视野的标准。

A5.3.3 如申请人需进行视野功能实际能力测试，应根据申请人岗位，分别由飞行标准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员、乘务检查员或安全员局方教员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3《民用航空驾驶员视野功能实际能力测试单》和附件 4《乘务员/安全员视野功能实际能力测试单》实施，并出具检查意见。

A5.4 色觉

A5.4.1 色觉检查要点：

(1) 色觉检查时，应使用假同色图法进行检查，以俞自萍色盲检查图（第六版、第五版）和石原氏（Ishihara 38 图版本）为主，同时还可备有其他版本色觉检查图；

(2) 色觉检查按所使用色觉检查图版本使用说明进行；每图辨认时间不应超过 5 秒；应在白天明亮的自然光线或环境照明为 $30\text{cd/m} \sim 60\text{cd/m}$ 时进行检查，检查距离应为 50 厘米 $\sim$ 100 厘米；记录时注明所用色觉检查图的版本名称；

(3) 色觉实际能力测试，Ⅰ级和Ⅱ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由飞行标准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员、Ⅲ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由空中交通管制监察员或检查员，分别按照本实施细则附件 5《民用航空驾驶员色觉实际能力测试单》和附件 6《空中交通管制员色觉实际能力测试单》实施，并出具检查意见。

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如患有色弱，不得进行色觉实际能力测试，应终止检查。

A5.4.2 色觉检查结果判定要点：

(1) 俞自萍色盲检查图（第六版）：使用通用图组检查辨认正确率 $>80\%$ 为色觉正常，正确率 $\leq 80\%$ 为色觉异常，其中正确率 $>40\%$ 且 $\leq 80\%$ 为色弱，正确率 $\leq 40\%$ 为色盲；

(2) 石原氏（Ishihara 38 图版本）色觉检查图：在图 1 $\sim$ 图 21 中，正确辨认 ≥ 17 图为色觉正常，正确辨认 ≤ 13 图为色觉异常，正确辨认 14 $\sim$ 16 图者应结合其他测试方法判定；

(3) 其他版本色觉检查图的检查结果判定按其使用说明执行；

(4) 如所使用的色觉检查图如无明确的色盲、色弱判定说明，则参照俞自萍色盲检查图（第六版）的诊断标准进行判定；

(5) 色觉检查结果原则上以异常程度最重的结果为准。如有异议，可申请色觉综合评定。

A5.5 眼位及眼球运动

(1) 眼位检查方法和结果判定：

角膜映光法：用手电筒照射双眼角膜，嘱申请人注视光源，如映光点位于瞳孔缘，斜视度视为 15° ；如映光点落在瞳孔缘与角膜缘之间时，斜视度视为 30° ；如映光点落在角膜缘，斜视度视为 45° 。

交替遮盖法：嘱申请人两眼注视远处（5 米外）或近处（33 厘米）目标。先观察双眼位置是否平衡，检查者用一不透光的遮眼板或手掌反复交替遮盖左、右眼，观察在交替遮盖的瞬间，眼球有无移动现象。

遮盖/去遮盖法：遮盖一眼，观察对侧眼在遮盖的瞬间是否有眼球移动，如发现有眼球移动则可以确定对侧眼存在显斜视。去遮盖时，观察被遮眼的移动情况，如被遮眼无眼球移动则说明该眼无显斜，去遮盖眼如有从偏斜位迅速返回正位的矫正性移动，则说明该眼有隐斜视；如去遮盖后该眼停留在偏斜位上，遮盖对侧眼后该眼才会返回注视位后，则表明遮盖眼有显斜视。

检查时可先作双眼交替遮盖法，如果查出有眼位不正现象，再作遮盖/去遮盖法具体判断是显斜视还是隐斜视。

眼位检查时，如申请人患有屈光不正，应嘱其佩戴矫正镜后进行。

(2) 眼球运动检查方法和结果判定：

a) 单眼运动正常的标准为：内转时瞳孔内缘到达上下泪小点连线，外转时角膜外缘到达外眦角，上转时角膜下缘到达内外眦连线，下转时角膜上缘到达内外眦连线；

b) 双眼运动检查包括双眼同向运动检查和双眼异向运动检查。

双眼同向运动：检查时，令双眼分别注视各诊断眼位的视标，根据斜视角的变化判断受累肌。

双眼异向运动：双眼异向运动包括集合和分开运动，实际操作中一般检查集合功能。集合近点正常范围：5 厘米～10 厘米。AC/A 比率正常值为 4～6。

A5.6 隐斜视

(1) 当疑有隐斜视异常时，应采用由三棱镜和马氏杆组成的隐斜计进行隐斜视定量检查；

(2) 检查应在暗室进行，距隐斜计 6 米处应设置一个直径为 1 厘米的点光源，其高度应与隐斜计目镜同高。申请人双眼应通过隐斜计目视镜向点光源注视。检查者应将马氏杆和旋转三棱镜放置在申请人的非主视眼前，使申请人观察点光源和垂直/水平光线，嘱申请人旋转三棱镜的转钮，使光线正好与点光源重合，分别检查申请人的水平隐斜和垂直隐斜情况。检查者读取隐斜计刻度盘上数值并记录之；

(3) 隐斜检查记录方法应采用三棱镜度“ Δ ”记载，先记录

内或外隐斜度数，再记录上隐斜度数；内（外）隐斜或上隐斜为 0 时，应记录内（外）0 或上 0，不应省略不记。只有当两者均为 0 时方可记录为“正位”；

（4）隐斜视检查结果应以申请人主视眼出现的最高隐斜度数为准；

（5）内隐斜视大于 10^{Δ} 、外隐斜视大于 5^{Δ} 或上隐斜视大于 1.5^{Δ} 时，视为隐斜视异常。

A5.7 双眼视功能

A5.7.1 双眼视功能检查包括同视机三级视功能检查、立体视检查、复视像检查等。

A5.7.2 申请人患有显斜视、隐斜视异常、眼球运动受限或屈光参差（等效球镜）大于 2.50D 时，应进行双眼视功能检查。

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如患有显斜视或眼球运动受限，应终止检查。

A5.7.3 双眼视功能检查结果判定：

A5.7.3.1 同视机功能正常为：Ⅰ级：同时视功能正常，无异常视网膜对应；Ⅱ级：分开 $4^{\circ} \sim 6^{\circ}$ 、集合 $25^{\circ} \sim 30^{\circ}$ 、垂直分开 $2^{\circ} \sim 4^{\circ}$ ；Ⅲ级：有立体视。

同视机检查结果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判定为异常：

（1）主观斜视角或客观斜视角大于 5° 或主观斜视角与客观斜视角相差 5° 以上；

（2）融合功能分开大于 8° ，集合小于 20° 或垂直分开大于 4° ；

(3) 无立体视。

A5.7.3.2 立体视：Titmus、颜少明立体图检查时，立体视锐度 ≤ 60 弧秒为正常；同视机检查时，具有立体视为正常。立体视 > 60 弧秒或无立体视判定为异常。

A5.7.3.3 复视像：复视判定为异常。

A5.7.3.4 评估双眼视功能的其他检查方法和结果判定，以临床诊疗操作规范为准。

A5.8 角膜生理功能

A5.8.1 检查方法：在评估角膜内皮功能时，可使用角膜内皮镜或角膜共聚焦显微镜，检查部位应完整覆盖角膜内皮病变部位。

A5.8.2 结果判定：成年人角膜内皮细胞密度正常值为 (2809 ± 401) 个/ mm^2 ，六边形细胞比例 $\geq 50\%$ 。病变部位的角膜内皮细胞密度小于 $1800/\text{mm}^2$ 或六边形细胞比例 $< 50\%$ 时，视为角膜生理功能异常；申请人随年龄增长而出现角膜内皮细胞密度降低，异常参照小于其年龄段正常值下限 75% 进行判定。

A5.9 视力

(1) 远视力检查应采用兰德特氏 (Landolt) 视力表、电子式、投影式或其他类型视力表中 C 字视标检查，检查距离应符合所用视力表的使用要求；

(2) 视力表照明应均匀无眩光，视力表背景光强度不低于 $80\text{cd}/\text{m}^2$ ，室内环境照明一般为 $30\text{cd}/\text{m}^2 \sim 60\text{cd}/\text{m}^2$ ；

(3) 近视力检查采用标准近视力表，距离为 30 厘米～50 厘米；中间视力检查设备及方法同近视力检查，距离为 100 厘米；

(4) 视力检查应以全部认出的最小一行视标的数值采用小数计法作为检查记录。

A5.10 屈光度

(1) 可采用小瞳孔下电脑验光进行初步屈光检查，申请人屈光度大于等于标准 0.75D 者，应终止检查；

(2) 小瞳孔下电脑验光屈光度在标准边缘 ($\pm 0.50D$) 时，应在睫状肌麻痹状态下，经电脑验光或检影验光等客观验光后，进行综合验光仪或者插片试镜检查，以确定其屈光度；

(3) 屈光度检查结果应以矫正远视力为 1.0 时所配戴的镜片度数为准进行判定，其中近视以配戴镜片的最小度数为准，远视以配戴镜片的最大度数为准；

(4) 招飞体检鉴定申请人招飞复检时，如屈光度较招飞初检时变化不超过 $\pm 0.50D$ 范围，可视为其屈光状态属于自然进展变化，而进行综合判定。

附录 B

民用航空体检鉴定辅助检查项目及频度
(规范性附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招飞	I 级	II 级	III a 级	III b 级	IV a 级	IV b 级
1	血常规（血红蛋白、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及分类、血小板计数）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2	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3	肾功能（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4	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40 周岁（含）以上每次	40 周岁（含）以上每次
5	空腹血糖（血浆）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40 周岁（含）以上每次	40 周岁（含）以上每次
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血清学试验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7	梅毒血清学试验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8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每次申请	——	——	——	——	——	——
9	尿常规（尿潜血、尿蛋白、尿糖、尿沉渣镜检）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0	尿液毒品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1	尿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试验（限女性）	每次申请	——	——	——	——	——	——
12	静息心电图	每次申请	首次申请；每 12 个月 1 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3	胸部 X 光检查	每次申请	首次申请； 40 周岁以下每 12 个月 1 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4	胸部 CT 平扫	——	40 周岁（含）以上每 12 个月 1 次	——	——	——	——	——
15	腹部超声（肝、胆、胰、脾、双肾）	每次申请	首次申请；每 12 个月 1 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6	妇科超声（子宫、附件）（限女性）	每次申请	首次申请；每 12 个月 1 次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每次申请
17	粪便细菌学检查	——	——	——	——	——	每次申请	——
18	糖化血红蛋白	——	40 周岁（含）以上每 12 个月 1 次	——	——	——	——	——
19	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空腹+2 小时）	——	63 周岁以上首次	——	——	——	——	——
20	脑电图（睁闭眼、过度换气）	初检申请	首次申请； 40 周岁以上首次； 63 周岁以上首次	——	首次申请	——	——	——

21	超声心动图	初检申请	首次申请； 40 周岁以上首次； 63 周岁以上首次	——	首次申请	——	——	——
22	次极量运动负荷试验	——	40 周岁（含）以上每 24 个月 1 次； 50 周岁（含）以上每 12 个月 1 次	——	40 周岁（含）以上 每 24 个月 1 次； 50 周岁（含）以上 每 12 个月 1 次	——	——	——
23	头颅核磁共振成像和头颅 核磁共振血管成像	——	40 周岁以上首次	——	——	——	——	——
24	颈部血管超声	——	40 周岁（含）以上每 60 个月 1 次	——	——	——	——	——
25	纯音听阈测试	每次申请	首次申请； 40 周岁以下每 60 个月 1 次； 40 周岁（含）以上每 24 个月 1 次； 63 周岁以上每 12 个月 1 次	——	40 周岁以下每 48 个月 1 次； 40 周岁（含）以上 每 24 个月 1 次	——	——	——
26	认知功能测试	——	63 周岁以上每 12 个月 1 次	——	——	——	——	——
27	飞行职业心理学检测	初检申请	——	——	——	——	——	——

注：1）辅助检查项目结果异常，可根据情况增加检查频度；

2）表中 I 级首次申请仅限参加 CCAR-91、CCAR-135、CCAR-136、CCAR-141 运行的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进行，参加 CCAR-121 运行的 I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首次申请按照招飞体检项目要求进行；

3）“次极量运动负荷心电图”需使用活动平板式标准 BRUCE 方案，实施检查前应要求受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4）认知功能检测、头颅核磁共振成像和头颅核磁共振血管成像仅限参加 CCAR-121 运行的体检合格证申请

附件 1

民用航空驾驶员运动系统实际能力测试单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医学诊断：	测试机型：
检查目的：	
下列检查项目，通过，请打“√”；未通过，请打“×”。	
上肢检查	
☐ 单发飞行	☐ 安定面失控
☐ 后缘襟翼不对称	☐ 方向舵卡阻或失效
☐ 上肢力量承受度（安定面卡阻）	☐ 调节按钮熟练程度（失压）
☐ 顶板操作准确性	☐ 大坡度盘旋
☐ 键盘输入准确性、时效性、速度	☐ 飞行控制卡阻或受限
下肢检查	
☐ 单发、大侧风起飞和着落	☐ 飞行控制卡阻或受限
☐ 决断速度后发动机失效起飞	☐ 单发起飞、中断滑跑、湿滑跑道
☐ 单发复飞	☐ 接近决断速度时中断
☐ 下肢力量的承受度（单发失效时）	☐ 下肢力量大小、持续（单发降落时）
其他科目：① ② ③	
检查意见：	

评定标准:

良：迅速准确执行各项操作，肢体活动度和肌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中：能够执行各项操作，但动作迟缓、肢体活动度或肌力欠佳；

差：不能准确执行必要的操作动作。

注：检查人应为飞行标准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员，须附检查人资质证明。

申请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 听力实际能力测试单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工种：	测试机型：
测试要求： 以下测试项目指令要求申请人能够听清并清晰准确复述或确认述。 通过，请打“√”；未通过，请打“×”。	
测试项目 地面滑行： ☐ 滑行道等待位置 起飞爬升： ☐ 高度 ☐ 航向 巡航： ☐ 高度应答机编码 ☐ 航向 ☐ 频率交接 ☐ 天气绕飞 下降： ☐ 高度 ☐ 速度 ☐ 航向 ☐ 进场方式 ☐ 天气绕飞 ☐ ATIS 着陆： ☐ 落地指令 ☐ 天气实况	
总体评价： ☐ 良 ☐ 中 ☐ 差	
检查意见：	

评价标准：

良：听清指令并及时反应的正确率为 90% 以上；

中：听清指令并及时反应的正确率为 75%~90%；

差：听清指令并及时反应的正确率为 75% 以下。

注：Ⅰ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由飞行标准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员实施，Ⅲa 级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由空中交通管制监察员或检查员实施，须附检查人资质证明。

申请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民用航空驾驶员视野功能实际能力测试单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体检诊断：		测试机型：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评定标准：正常：迅速且正确识别目标，操作反应正常。 异常：识别延迟或识别错误，无操作反应或错误操作反应。 所有项目测试结果均为正常方可评定为色觉实际能力测试通过。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飞机外部检查	飞机外部灯光颜色识别（例如航行灯）	正常 异常
2	座舱检查	舱内仪表信息、飞行图表颜色识别	正常 异常
3	启动	飞行警告系统	正常 异常
4	昼间滑行	标记牌、跑道标志、滑行道标志线等识别	正常 异常
5	夜间滑行	滑行道中心线灯、跑道中心线灯、障碍灯、停止排灯、跑道边灯、滑行道边灯识别	正常 异常
6	起飞	跑道末端灯与仪表信息等识别	正常 异常
7	爬升故障插入	故障信号识别	正常 异常
8	巡航复杂气象	气象雷达信息、有色地标识别	正常 异常
9	进近	进近引导灯光、坡度灯光、跑道入口识别	正常 异常
10	着陆	仪表信息和雨雪雾天气下对跑道灯光、跑道障碍物、着陆标志、地面勤务车辆的识别	正常 异常
11	停离机	舱内仪表颜色识别、飞机进位引导灯光系统识别	正常 异常
检查意见：			

注：1. 测试时，申请人观察识别目标应保持正常工作头位/平视前方；
2. 测试目标在申请人视线正前方、左前方、右前方等视野范围内应均衡考察显示；
3. 测试时，可嘱申请人同步报告飞行相关状态、参数、故障、障碍等；
4. 检查人应为飞行标准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员，须附检查人资质证明。

申请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乘务员/安全员视野功能实际能力测试单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体检诊断：		测试机型：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评定标准：正常：迅速且正确识别目标，操作反应正常。 异常：识别目标延迟、错误或不能识别，延迟操作、错误操作或无操作反应。 所有科目测试结果正常方可评定为此项测试通过。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航前协作阶段	航班相关信息识别、风险雷达信息识别	正常 异常
2	预先准备阶段	舱门外部及轨道异物、舱门内部安全销状态、门锁指示及预位状态识别	正常 异常
3	航前/航后清舱准备阶段	铅封号、应急设备（位置、数量、压力指针等）识别，地服单据信息、外来人员、遗留物品或人员识别	正常 异常
4	客舱信息组件	FAP 面板信息、应急灯光信号、安全带指示灯、禁止灯等识别	正常 异常
5	旅客登机 and 航行全阶段	旅客的表情、身体状态、异常行为、所携带物品等识别，驾驶舱门口环境监测	正常 异常
6	安全检查工作	安全带、手机飞行模式、座椅靠背、小桌板等安全检查要件状态识别	正常 异常
7	飞行关键阶段客舱监控	安全出口状态、出口旅客有无更换，关键阶段及夜航时旅客行为识别，座椅和卫生间状态识别	正常 异常
8	巡航阶段	三四排距离内旅客的表情、状态及是否持有危险品识别	正常 异常
9	餐食相关检查	餐食、机供品清点，厨房物品信息指示和锁扣状态识别	正常 异常
测试意见：			

- 注：1. 测试时，申请人观察识别目标应保持正常工作头位/平视前方；
2. 测试目标在申请人视线正前方、左前方、右前方等视野范围内应均衡考察显示；
3. 测试时，可嘱申请人操作时同步报告目标识别情况和操作内容以供检查员评估；
4. 测试时，申请人岗位实际工作中不涉及的项目可不进行检查，未检查的项目在测试意见中注明；
5. 检查人应为乘务检查员或安全员局方教员，须附检查人资质证明。

申请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民用航空驾驶员色觉实际能力测试单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体检诊断：		测试机型：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评定标准：正常：迅速且正确识别目标，操作反应正常。 异常：识别延迟或识别错误，无操作反应或错误操作反应。 所有项目测试结果均为正常方可评定为色觉实际能力测试通过。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飞机外部检查	飞机外部灯光颜色识别（例如航行灯）	正常 异常
2	座舱检查	舱内仪表信息、飞行图表颜色识别	正常 异常
3	启动	飞行警告系统	正常 异常
4	昼间滑行	标记牌、跑道标志、滑行道标志线等识别	正常 异常
5	夜间滑行	滑行道中心线灯、跑道中心线灯、障碍灯、停止排灯、跑道边灯、滑行道边灯识别	正常 异常
6	起飞	跑道末端灯与仪表信息等识别	正常 异常
7	爬升故障插入	故障信号识别	正常 异常
8	巡航复杂气象	气象雷达信息、有色地标识别	正常 异常
9	进近	进近引导灯光、坡度灯光、跑道入口识别	正常 异常
10	着陆	仪表信息和雨雪雾天气下对跑道灯光、跑道障碍物、着陆标志、地面勤务车辆的识别	正常 异常
11	停离机	舱内仪表颜色识别、飞机进位引导灯光系统识别	正常 异常
检查意见：			

注：1. 测试时，申请人禁止配戴任何形式的有色眼镜；
2. 体检鉴定首次诊断为色觉异常（色盲或色弱）者需进行此项测试；如无特殊情况，再次诊断为色觉异常（色盲或色弱）时，无需进行此项测试；
3. 检查人应为飞行标准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员，须附检查人资质证明。

申请人签名：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空中交通管制员色觉实际能力测试单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体检诊断：		测试机型：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评定标准：正常：迅速且正确识别目标，操作反应正常。 异常：识别延迟或识别错误，无操作反应或错误操作反应。 所有项目测试结果均为正常方可评定为色觉实际能力测试通过。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1	内部环境	电脑或雷达屏幕上各种符号、图形、地图、航图资料、进程单及通信监视设备指示灯等颜色识别	正常 异常
2	外部环境	跑道灯、滑行道灯、信号灯（弹/旗）、有色地标、障碍物，飞机外部灯光等颜色识别	正常 异常
检查意见：			

- 注：1. 测试时，申请人禁止配戴任何形式的有色眼镜；
2. 体检鉴定首次诊断为色觉异常（色盲或色弱）者需进行此项测试；如无特殊情况，再次诊断为色觉异常（色盲或色弱）时，无需进行此项测试；
3. 检查人应为空中交通管制监察员或检查员，须附检查人资质证明。

申请人签名：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年 月 日